

合同编号：CIIT【20240785】ZCXT

京能国际能源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作为委托人、发起机构）

与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作为受托人、受托机构和特定目的载体管理机构）

【京能国际能源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3
号定向资产支持商业票据信托】

信托合同

中国 北京

2024 年【】月



目 录

1	定义.....	3
2	信托目的.....	4
3	信托的设立.....	4
4	权利完善措施.....	18
5	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陈述和保证.....	19
6	受托人的权利和义务、陈述和保证.....	26
7	受益人的权利与义务.....	31
8	信托受益权和资产支持商业票据.....	33
9	信托账户.....	42
10	回收款的转付、核算、分配.....	42
11	信托财产的管理及委托代理信托事务.....	49
12	清仓回购.....	50
13	信托的终止与清算.....	52
14	受托人的更换.....	53
15	信托的核算.....	55
16	费用和报酬.....	56
17	税负承担.....	58
18	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会议.....	58
19	赔偿和免责.....	71
20	信息披露.....	73
21	保密条款.....	75
22	不可抗力.....	76
23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77
24	有限追索和诉讼禁止.....	77
25	合同的转让.....	78
26	通知和送达.....	78
27	修改和弃权.....	79
28	条款的独立性.....	80
29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80
30	合同文本.....	80

附件一：资产清单.....	84
附件二：确认函格式.....	85
附件三：权利完善通知的格式.....	86
附件四：授权书（权利完善通知）.....	90
附件五：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通知书格式.....	91
附件六 A：回购通知书格式.....	92
附件六 B：回购确认函格式.....	93
附件七：回购要约通知书格式.....	94
附件八：回购承诺通知书格式.....	95
附件九：信托会计处理的原则和方式.....	96
附件十：资产运营报告格式.....	98
附件十一：权利维持费通知书.....	111
附件十二：置换购买报告格式.....	113

【京能国际能源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3 号定向资产支持商业票据信托】信托合同

《【京能国际能源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3 号定向资产支持商业票据信托】信托合同》（本合同）由下列双方于 2024 年【11】月【20】日在中国北京市签订。

委托人：京能国际能源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军

注册地址：北京市平谷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平谷园物流基地 5 号-5375-20131（集群注册）

受托人：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志明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37 号信和广场 23、25、26 楼

以上主体合称为双方，单称为一方。

鉴于：

1. 委托人愿意将其合法所有的资产委托给受托人设立信托，通过特定目的载体发行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并由受托人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
2. 受托人为依法设立的信托公司，同意接受委托人的委托，并同意根据本合同及其他交易文件的规定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并担任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特定目的载体管理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民法典》）、《信托公司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管理办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注册发行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企业资产证券化业务规则》（《业务规则》）及其他应适用的中国法律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在充分友好协商的基础上达成本合同，以昭信守。

1 定义

在本合同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解释或文义另作说明，本合同中的词语或简称

以及所述的解释规则与由本合同双方于本合同签署之日签订的《主定义表》中所定义的词语以及所列示的解释规则，具有相同的含义。

2 信托目的

- 2.1** 为了实现依据基础资产发行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根据本合同将其合法所有的资产信托予受托人，设立信托作为特殊目的载体，由受托人为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的利益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
- 2.2** 通过信托的设立，实现资产与委托人的其他自有资产的风险隔离，实现资产与委托人自身的破产风险相隔离，实现投资者以信托财产为限进行追索，从而保护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的利益，提高金融资源配置效率。

3 信托的设立

3.1 信托的名称

信托的名称为【京能国际能源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3 号定向资产支持商业票据信托】。

3.2 信托当事人

- 3.2.1 委托人：**信托的委托人为京能国际能源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 3.2.2 受托人：**信托的受托人为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 3.2.3 受益人的范围和确定方法：**在流动性支持承诺人按照《流动性支持承诺函》第 5（2）条第 D 项、第 E 项约定履行流动性支持义务的情形下，系指流动性支持承诺人及次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为避免疑义，流动性支持承诺人通过上述方式成为受益人后，仅有权通过向后续期次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转让信托受益权方式或受托人允许的其他方式实现信托利益，不享有作为优先级信托受益人的其他相关权利；在某期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发行后，信托的受益人即任何持有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主体，其基于所持有的资产支持商业票据享有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信托利益，承担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信托财产风险。在第一期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发行后，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为第一期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及次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

持有人；第 N 期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发行成功并兑付完毕第 N-1 期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后，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为第 N 期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及次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包括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和次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以及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的合法继承人和受让人。具体而言，在每一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支付日前 1 个工作日，由登记托管机构登记于受益人名单上的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为享有当期本息的受益人。

3.3 信托声明

委托人自愿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将资产作为信托财产委托给受托人设立信托；受托人同意接受委托人的委托，并按本合同的约定以自己的名义，按本合同的约定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本信托属于事务管理类信托，受托人承担事务管理职责。

3.4 资产的信托

3.4.1 自信托财产交付日（适用于初始基础资产）、追加信托财产交付日（适用于追加基础资产）、置换购买日（适用于置换购买基础资产）起，委托人为受益人的利益，将自初始起算日（适用于初始基础资产）、后续起算日（适用于追加基础资产）、置换购买起算日（适用于置换购买基础资产）起（1）委托人对于以下财产的（现时的和未来的、现实的和或有的）全部权利、权益、利益和收益，（2）以下财产所产生的到期或将到期的全部回收款项，（3）以下财产被转让、被出售、被拍卖、被变卖或者被以其他方式处置所获得的全部款项，（4）请求、起诉、收回、接受与以下财产相关的全部应偿付款项（不论其是否应由初始权利人转付）的权利，（5）来自与以下财产相关的利益以及强制执行以下财产的全部权利和法律救济，均信托予受托人：

(a) 资产清单（格式见本合同**附件一**）中所列的在初始起算日（适用于初始基础资产）、后续起算日（适用于追加基础资产）、置换购买起算日（适用于置换购买基础资产）存在的全部资产；以及

(b) 自初始起算日（含该日）至信托财产交付日（不含该日）初始基础资产产生并收到的所有回收款；自后续起算日（含该日）至追加信托财产交付日（不含该日）追加基础资产产生并收到的所有回收款；自置换购买起算日（含该日）至置换购买日（不含该日）置换购买基础资产产生并收到的所有回收款。

受托人接受信托，并同意根据本合同、《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管理办法》、《注册发行规则》、《业务规则》以及其他任何应适用的中国法律的规定履行其职责和义务。

3.4.2 在上述第 3.4.1 款的基础上，委托人应为受益人的利益，向受托人转让其对于相关资产文件的（现时的和未来的、实际的和或有的）全部所有权和相关权益。自信托财产交付日（适用于初始基础资产）、追加信托财产交付日（适用于追加基础资产）、置换购买日（适用于置换购买基础资产）起至委托人停止担任资产服务机构时止，该等资产文件应被视为已交付给作为受托人代理人的资产服务机构。资产服务机构将根据《服务合同》的有关规定，代受托人保管该等资产文件。

3.4.3 自信托财产交付日（适用于初始基础资产）、追加信托财产交付日（适用于追加基础资产）、置换购买日（适用于置换购买基础资产）起，资产即成为信托财产，除根据本合同约定完成赎回或清仓回购外，委托人对该等资产不再享有任何权利也不再承担任何风险。

3.5 信托财产

3.5.1 信托财产的范围

信托的信托财产的范围包括：

- (1) 资产清单（格式见本合同**附件一**）中所列的在初始起算日存在的全部初始基础资产；
- (2) 资产清单（格式见本合同**附件一**）中所列的在后续起算日的全部追加基础资产（如有）
- (3) 资产清单（格式见本合同**附件一**）中所列的在置换购买起算

日的全部置换购买基础资产（如有）；

- (4) 自初始起算日起，资产清单中的初始基础资产所产生的全部资金，以及信托账户中的全部资金及其产生的收益；
- (5) 自后续起算日起，资产清单中的追加基础资产所产生的全部资金，以及信托账户中的全部资金及其产生的收益（如有）；
- (6) 自置换购买起算日起，资产清单中的置换购买基础资产所产生的全部资金，以及信托账户中的全部资金及其产生的收益（如有）；
- (7) 委托人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向受托人支付权利维持费；
- (8) 流动性支持承诺人履行其在《流动性支持承诺函》项下的流动性支持支付义务而应支付的款项（但流动性支持承诺人按照《流动性支持承诺函》第5（2）条第D项、第E项约定履行流动性支持义务而支付的款项除外），及其违约金和赔偿款等；
- (9) 受托人因对前述资产、回收款等管理、运用、处分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其他财产。

3.5.2 资产的种类

在信托财产交付日（适用于初始基础资产）、追加信托财产交付日（适用于追加基础资产）、置换购买日（适用于置换购买基础资产），信托项下的资产属于委托人依据《转让协议》享有的初始权利人因运营特定电场项目享有的特定期间内已完成发电但截至特定期间截止日尚未收回的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贴补助收益。

3.5.3 资产的合格标准

在初始起算日和信托财产交付日，每一笔初始基础资产均应符合合格标准；在对应的后续起算日和追加信托财产交付日，每一笔追加基础资产均应符合合格标准；在对应的置换购买起算日和置换购买日，每一笔置换购买基础资产均应符合合格标准。

3.5.4 资产的状况

截至信托财产交付日，初始基础资产整体状况以及每一笔初始基

基础资产的状况详见对应的资产清单，截至追加信托财产交付日，追加基础资产的整体状况以及每一笔追加基础资产的状况详见对应的资产清单，截至置换购买日，置换购买基础资产的整体状况以及每一笔置换购买基础资产的状况详见对应的资产清单。

3.6 信托设立的前提条件

委托人于信托生效日将初始基础资产信托予受托人，受托人于信托生效日接受该初始基础资产并于信托生效日设立信托，都以下列先决条件在信托生效日当日或之前得到满足为前提，且信托在下列全部条件满足后生效：

- (1) 委托人已向受托人交付了委托人营业执照以及批准委托人签署相关交易文件以及进行本合同项下交易的内部有效决议和/或其他必要的公司文件、批文或授权书的复印件；
- (2) 受托人已向委托人交付受托人的金融许可证及营业执照的复印件，并向委托人确认受托人已获得签署交易文件以及进行本合同项下的交易的必要的公司文件、批文或授权书；
- (3) 资产服务机构已向受托人交付了批准或授权其签署交易文件、行使其权利和履行其义务所必备的全部内部（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文件、批文或授权书）的、政府机构的和第三方的批准和授权文件的复印件；
- (4) 流动性支持承诺人已向受托人交付了批准或授权其签署交易文件、行使其权利和履行其义务所必备的全部内部（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文件、批文或授权书）的、政府机构的和第三方的批准和授权文件的复印件；
- (5) 交易文件的相关各方已向受托人和相应交易文件的其他各方交付了经其妥为签署的交易文件正本；委托人已签署并向受托人交付了本合同附件四所约定的授权委托书；
- (6) 受托人已经取得相关监管部门就发起本项目的许可（如需要）；
- (7) 本项目下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发行已经在交易商协会注册成功；
- (8) 会计师事务所已就资产信托予受托人出具了相应的执行商定程序的报告、现金流预测审核报告；

- (9) 法律顾问已经向委托人和受托人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 (10) 评级机构已就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信用评级出具了评级报告;
- (11) 委托人和受托人已按照本合同第 3.8 款的约定完成初始基础资产的交付。
- (12) 第一期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和次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已发行成功;
- (13) 发行收入缴款账户已收到全部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募集资金, 且总额达到本合同第 8.4 款和第 8.6 款约定的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募集规模。

3.7 信托设立公告 (如需)

委托人与受托人应于信托生效日前根据相关中国法律的规定发布公告, 将资产设立信托之事宜予以公布。信托设立的公告费用 (如有) 由委托人承担。

3.8 初始基础资产的交付

3.8.1 本合同第 3.6 款约定的条件均已满足 (或被有权方放弃) 的 (但本合同第 3.6 款第 (11) 项除外), 委托人应不迟于信托财产交付日 (北京时间) 中午十二点 (12:00) 将加盖公章的初始基础资产清单 (资产清单至少应载明的信息见本合同**附件一**) 交付给受托人或受托人指定的第三方:

- (1) 将初始基础资产清单以受托人接受的形式交付给受托人 (初始基础资产清单至少应载明的信息见本合同**附件一**);
- (2) 将资产文件交付给作为受托人指定的资产服务机构。

3.8.2 在委托人将本合同第 3.8 款所列全部文件交付给受托人或受托人指定的第三方后, 受托人应在当日向委托人出具本合同第 3.8 款所列文件已经接收的确认函 (格式见本合同**附件二**) 并加盖受托人的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3.8.3 自信托财产交付日起, 本合同第 3.8.1 款所列全部文件的原件归受托人所有, 在信托财产交付日后, 资产服务机构根据《服务合同》的约定, 代受托人保管本合同第 3.8.1 款所列全部文件的原件。

- 3.8.4** 委托人应于信托财产交付日将自初始基础资产的初始起算日（含该日）至信托财产交付日（不含该日）期间内产生并收到的所有回收款（以委托人已于信托财产交付日之前收到为限，如有）交付给资产服务机构，并由资产服务机构于第一个回收款转付日将该等款项与其他回收款一并转入信托账户。
- 3.8.5** 在委托人收到受托人出具的确认函后，初始基础资产交付完毕。
- 3.8.6** 委托人应于信托财产交付日当日就信托财产交付日交付予信托的初始基础资产在中国人民银行动产融资统一登记系统办理相应资产的转让登记手续，因登记发生的费用由信托财产承担；特别的，前述资产的转让不以委托人在中国人民银行动产融资统一登记系统办理相应转让登记手续为前提。

3.9 追加基础资产的交付

在各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接续发行前，委托人有权选择将资产以追加交付的方式委托予受托人，受托人以接续发行的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募集资金的对应部分向委托人支付对价。

3.9.1 追加交付流程

- (1) 在信托期限内，如尚未发生不予发行事件，委托人有权决定是否进行追加交付。如委托人决定进行追加交付，则需在对应的追加信托财产交付日前的第【20】个工作日（含）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人，启动追加交付的流程。
- (2) 委托人应不晚于追加信托财产交付日前第【15】个工作日，向受托人提供拟追加资产相关资料。
- (3) 委托人与受托人应不晚于追加信托财产交付日前第【5】个工作日，根据尽职调查情况确定拟追加交付的资产。
- (4) 委托人应在追加信托财产交付日当日【12:00】点前将加盖公章的追加基础资产清单（资产清单至少应载明的信息见本合同附件一）及资产文件交付给受托人或受托人指定的第三方。在委托人将上述所约定的全部文件交付给受托人或受托人指定的第三方后，受托人应在当日向委托人出具已经接收的确认函（格式见本合同附件二）并加盖受托人的公章或合

同专用章。

- (5) 自追加基础资产的追加信托财产交付日起，资产清单中列示的追加基础资产归属于信托财产，不再属于委托人的财产。

3.9.2 追加交付价款的支付

委托人因追加交付可获得的对价按照本合同第【3.13】款约定由受托人向委托人支付。

3.9.3 追加资产的交付

- (1) 自追加信托财产交付日起，本合同第 3.9.1 款所列全部文件的原件归受托人所有，在追加信托财产交付日后，资产服务机构根据《服务合同》的约定，代受托人保管本合同第 3.9.1 款所列全部文件的原件。
- (2) 委托人应于追加信托财产交付日将自追加基础资产的后续起算日（含该日）至追加信托财产交付日（不含该日）期间内产生并收到的所有回收款（以委托人已于追加信托财产交付日之前收到为限，如有）交付给资产服务机构，并由资产服务机构于追加信托财产交付日第一个回收款转付日将该等款项与其他回收款一并转入信托账户。
- (3) 在委托人收到受托人出具的确认函后，追加基础资产交付完毕。
- (4) 委托人应于追加信托财产交付日当日内就追加信托财产交付日交付予信托的追加基础资产在中国人民银行动产融资统一登记系统办理相应资产的转让登记手续，因登记发生的费用由信托财产承担；特别的，前述资产的转让不以委托人在中国人民银行动产融资统一登记系统办理相应转让登记手续为前提。

3.10 基础资产的置换购买

本信托的置换期内，若委托人选择进行置换购买，受托人代表本信托于置换购买日以信托账户项下的可支配资金为上限向委托人置换购买置换购买基础资产，每次置换购买的实际购买金额由委托人、受托人、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后确认。置换期届满或置换期提前结束事件发生后，置

换购买终止。

3.10.1 置换购买流程

- (1) 在信托期限内，如尚未发生置换期提前终止事件，委托人有权决定是否进行置换购买。如委托人决定进行置换购买，则需在对应的置换购买日前的第【20】个工作日（含）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人，启动置换购买的流程。
- (2) 委托人应不晚于置换购买日前第【15】个工作日，向受托人提供拟置换购买资产相关资料。
- (3) 委托人与受托人应不晚于置换购买日前第【5】个工作日，根据尽职调查情况确定拟置换购买的资产。受托人可以以信托账户项下可支配资金为上限于置换购买日执行置换购买，否则，受托人应拒绝执行当次置换购买。受托人按照本款约定拒绝执行当次置换购买，亦不对当次拒绝置换购买造成的信托资金闲置及由此可能对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利益造成的不利影响承担任何责任。
- (4) 委托人应在置换购买日当日【12:00】点前将加盖公章的置换购买基础资产清单（资产清单至少应载明的信息见本合同附件一）及资产文件交付给受托人或受托人指定的第三方。在委托人将上述所约定的全部文件交付给受托人或受托人指定的第三方后，受托人应在当日向委托人出具已经接收的确认函（格式见本合同附件二）并加盖受托人的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 (5) 自置换购买日起，资产清单中列示的置换购买基础资产归属于信托财产，不再属于委托人的财产。

3.10.2 置换购买价款的支付

受托人应于置换购买日向资金保管机构发出付款指令，指示资金保管机构将相当于置换购买价格的款项支付至第 3.11.2 款约定的委托人指定账户，用于购买置换购买基础资产。

3.10.3 置换购买基础资产的交付

- (1) 自置换购买日起，本合同第 3.10.1 款所列全部文件的原件归

受托人所有，在置换购买日后，资产服务机构根据《服务合同》的约定，代受托人保管本合同第 3.10.1 款所列全部文件的原件。

- (2) 委托人应于置换购买日将自置换购买基础资产自置换购买起算日（含该日）至置换购买日（不含该日）期间内产生并收到的所有回收款（以委托人已于追加信托财产交付日之前收到为限，如有）交付给资产服务机构，并由资产服务机构于置换购买日后第一个回收款转付日将该等款项与其他回收款一并转入信托账户。
- (3) 在委托人收到受托人出具的确认函后，置换购买基础资产交付完毕。
- (4) 委托人应于置换购买日当日内就置换购买日交付予信托的置换购买基础资产在中国人民银行动产融资统一登记系统办理相应资产的转让登记手续，因登记发生的费用由信托财产承担；特别的，前述资产的转让不以委托人在中国人民银行动产融资统一登记系统办理相应转让登记手续为前提。
- (5) 受托人应于每个置换购买日后 15 个工作日内披露置换购买报告（格式见附件十二）。

3.11 第一期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目标募集规模的确定及支付

3.11.1 经委托人和受托人一致同意，就委托人将初始基础资产委托给受托人设立本信托并发行第一期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事宜，委托人有权取得相应的对价（即信托对价）。第一期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目标募集规模与信托对价一致，具体金额以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11.2 在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交付全部初始基础资产的情况下：

- (1) 主承销商成功募集第一期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募集资金后，主承销商应根据《承销协议》约定将募集资金收款账户内实际收到的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募集资金，不迟于缴款日（北京时间）下午五点（17:00），划付至受托人开立的发行收入缴款账户。
- (2) 如果受托人于信托财产交付日下午三点（15:00）前收到

第一期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及次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募集资金的，受托人应不迟于信托财产交付日（北京时间）下午七点（19:00），将对应的第一期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及次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募集资金从发行收入缴款账户支付到委托人指定的如下账户：

账户名：京能国际能源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大额支付行号：【309100006665】

账号：【326660100100718335】

- 3.11.3** 受托人以发行收入缴款账户收到的第一期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及次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募集资金为限向委托人进行支付。如果受托人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应向委托人交付募集资金前发行收入缴款账户收到的第一期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及次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募集资金不足本合同约定金额的，受托人不负有补足义务，受托人向委托人划付第一期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及次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募集资金的日期顺延至发行收入缴款账户足额收到第一期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及次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募集资金之日。如果受托人于信托财产交付日下午三点（15:00）后收到第一期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及次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募集资金的，受托人不保证信托财产交付日当日向委托人指定账户划付成功，如划付不成功受托人应确保在下一个工作日内及时将收到的第一期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及次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募集资金转付给委托人。

3.12 未发生追加交付情形下，第 N 期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目标募集规模的确定及支付

- 3.12.1** 如委托人选择不进行追加交付，则第 N 期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目标募集规模为应支付给前一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的信托受益权转让对价，具体以第 N 期《募集说明书》载明的为准。
- 3.12.2** 委托人和受托人在此同意并确认，第 N 期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成功募集后，簿记管理人应根据《承销协议》约定将第 N 期优

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募集资金全额划付至受托人开立的发行收入缴款账户。

- 3.12.3** 委托人和受托人在此同意并确认，第 N-1 期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及第 N 期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均同意，
- (1) 在第 N 期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发行成功的前提下，a. 就第 N 期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从第 N-1 期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处受让优先级信托受益权而言，受托人应于第 N-1 期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对应的支付日前一工作日下午三点（15:00）将其收到的第 N 期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募集资金划付至支付代理机构（上海清算所或监管部门指定的其他提供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本息兑付服务的机构）指定的账户，用以支付给第 N-1 期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直至支付金额达到第 N-1 期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未偿本金余额，以此作为第 N 期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向第 N-1 期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支付的信托受益权转让对价，且支付完毕后，相应注销第 N-1 期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b. 就第 N 期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从流动性支持承诺人处受让优先级信托受益权而言，受托人应最晚于第 N 期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起息日当日将其收到的第 N 期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募集资金划付给流动性支持承诺人，以此作为第 N 期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向流动性支持承诺人支付的优先级信托受益权转让对价。(2) 在第 N 期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发行失败，且流动性支持承诺人选择按照《流动性支持承诺函》履行流动性支持义务的前提下，受托人应于第 N-1 期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对应的支付日前一工作日下午三点（15:00）将其收到的流动性支持款项划付至支付代理机构（上海清算所或监管部门指定的其他提供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本息兑付服务的机构）指定的账户，用以支付给第 N-1 期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直至支付金额达到第 N-1 期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未偿本金余额，以此作为流动性支持承诺人向第 N-1 期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

支付的信托受益权转让对价，且支付完毕后，相应注销第 N-1 期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

3.13 发生追加交付情形下，第 N 期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目标募集规模的确定及支付

3.13.1 如委托人选择进行追加交付，则第 N 期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目标募集规模应包含应支付给前一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的信托受益权转让对价和应支付给委托人的追加基础资产的对价，具体以第 N 期《募集说明书》载明的为准。

3.13.2 委托人和受托人在此同意并确认，第 N-1 期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及第 N 期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均同意，

(1) 在第 N 期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发行成功的前提下，a. 就第 N 期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从第 N-1 期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处受让优先级信托受益权而言，受托人应于第 N-1 期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对应的支付日前一工作日下午三点（15:00）将其收到的第 N 期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募集资金划付至支付代理机构（上海清算所或监管部门指定的其他提供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本息兑付服务的机构）指定的账户，用以支付给第 N-1 期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直至支付金额达到第 N-1 期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未偿本金余额，以此作为第 N 期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向第 N-1 期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支付的信托受益权转让对价，且支付完毕后，相应注销第 N-1 期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b. 就第 N 期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从流动性支持承诺人处受让优先级信托受益权而言，受托人应最晚于第 N 期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起息日当日将其收到的第 N 期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募集资金划付给流动性支持承诺人，以此作为第 N 期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向流动性支持承诺人支付的优先级信托受益权转让对价。(2) 在第 N 期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发行失败，且流动性支持承诺人选择按照《流动性支持承诺函》履行流动性支持义务的前提下，受托人应于第 N-1 期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

对应的支付日前一工作日下午三点（15:00）将其收到的流动性支持款项划付至支付代理机构（上海清算所或监管部门指定的其他提供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本息兑付服务的机构）指定的账户，用以支付给第 N-1 期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直至支付金额达到第 N-1 期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未偿本金余额，以此作为流动性支持承诺人向第 N-1 期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支付的信托受益权转让对价，且支付完毕后，相应注销第 N-1 期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

3.13.3 在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第【3.9】条的约定交付当次全部追加资产的前提下，受托人应不迟于追加信托财产交付日【15:00】点，将相当于对应追加交付价格的款项支付至委托人的指定账户。

虽有上述约定，委托人因追加交付可获得的对价不高于对应接续发行的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募集资金减去信托受益权转让对价后的金额。

3.13.4 若受托人在支付了对应的信托受益权转让对价和相当于对应追加交付价格的款项后，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募集资金有剩余的，受托人应将该剩余部分归入回收款，并转入信托账户。

3.14 不合格资产的赎回

3.14.1 在信托期限内，如委托人、受托人或者资产服务机构发现不合格资产的，则发现不合格资产的一方应在发现不合格资产后 5 个工作日内通知前述其他方。受托人有权向委托人发出书面赎回通知（格式见本合同附件五）通知委托人且委托人有义务对前述不合格资产予以赎回。

3.14.2 委托人应至迟于赎回起算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将等同于待赎回全部不合格资产的赎回价款的款项一次性划付到信托账户，并及时通知受托人。

3.14.3 在委托人承担费用的前提下，受托人应：（1）在受托人收到委托人赎回不合格资产所支付的相当于赎回价款的资金后，受托人自赎回起算日二十四时（24:00）起对该不合格资产和相关资产文件的（现时的和未来的、实际的和或有的）权利、权益、利益和收

益（包括从相应的赎回起算日（不含该日）起至委托人支付赎回价格资金的赎回价款支付日（含该日）止的期间内的所有相关权利、所有权、利益和收益）全部转让给委托人；（2）相关资产文件应由或被视为由作为受托人代理人的资产服务机构交付给委托人；（3）按照委托人的合理意见，协助委托人办理必要的的所有变更登记和通知手续（如有）。

3.14.4 在委托人从受托人处赎回相关不合格资产并支付相当于赎回价款的资金后，受托人不应就赎回的不合格资产要求委托人再承担任何责任。资产服务机构应于相应的赎回起算日日终确定每笔不合格资产的赎回价款，并在相应的资产服务机构报告中加以说明。受托人应在相应的资产运营报告报告中加以说明。

3.14.5 为免疑义，双方同意并确认，从发现不合格资产之日（含该日）起至赎回起算日（含该日），该不合格资产产生的全部回收款应相应记入信托账户。

3.14.6 因进行不合格资产赎回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3.14.7 在委托人对不合格资产进行赎回后，该不合格资产不再属于信托财产。

4 权利完善措施

4.1 委托人发送权利完善通知

4.1.1 在发生任一权利完善事件后 5 个工作日内，委托人应以特快专递或挂号信的方式发出如下权利完善通知（格式见本合同**附件三**），并抄送给受托人：将相关资产已设立信托或转让予信托的事实，通知每一笔资产的初始权利人，并协助受托人办理必要的权利转移/变更手续（如需）。

4.1.2 在发生权利完善事件后 5 个工作日内，除本协议第 4.1.1 款通知内容外，还应告知初始权利人自收到权利完善通知之日起，将其应支付的款项支付至信托账户。

4.2 受托人代为发送权利完善通知

4.2.1 委托人应于信托生效日或之前向受托人出具不可撤销的授权书（格式见本合同**附件四**），授权受托人以委托人的名义，在发生

权利完善事件且委托人不履行发送权利完善通知的义务时，代为发送权利完善通知。

4.2.2 如果委托人在发生权利完善事件后未按照本合同第 4.1 款的规定发送权利完善通知，则受托人应在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第 4.1 款的规定本应发送权利完善通知之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合同第 4.1 款的规定，代表委托人发送权利完善通知，并抄送给委托人。

4.3 发送权利完善通知的费用

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发送权利完善通知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承担。受托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代为发送权利完善通知所发生的费用由信托财产先行垫付，并由受托人向委托人追偿；信托财产不足时，受托人先以固有财产垫付前述费用的，受托人可以按照本合同约定由信托财产偿还，并由受托人向委托人追偿。

5 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陈述和保证

5.1 委托人的权利

委托人享有如下权利：

- (1) 有权获得相应的第一期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及次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募集资金；
- (2) 可以向受托人了解信托财产的管理、处分及收支情况，并可以要求受托人做出相应说明；
- (3) 可以查阅、抄录或者复制与信托财产有关的信托账目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其他文件；
- (4) 根据所适用的中国法律规定的和本合同的约定行使清仓回购的权利；
- (5) 有权在任一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到期前选择是否接续发行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并与受托人、主承销商确定第 N 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利率区间、发行方案等事项；
- (6) 有权向信托进行追加交付，并获得对应的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募集资金中属于追加交付价格的部分；
- (7)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5.2 委托人的义务

委托人负有如下义务：

- (1) 委托人应对法律、会计、评级等中介服务机构对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和出具意见书的审核工作给予必要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应尽量提供前述中介服务机构进行工作所需的资料；
- (2) 委托人应按照所适用的中国法律规定的和本合同的约定赎回相应的不合格资产；
- (3) 信托存续期间，委托人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有义务将权利维持费划付至监管账户；
- (4) 委托人应聘请评级机构对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进行初始评级及跟踪评级，应聘请现金流评估预测机构出具相应的现金流预测审核报告，应聘请法律顾问对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 (5) 委托人同意受托人按本合同约定的方式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
- (6) 在发生权利完善事件时，委托人有义务根据本合同的约定通知相关初始权利人，并且采取本合同约定以及受托人合理要求的其他行动以保护信托的利益；
- (7) 在信托设立后委托人对受托人履行信托义务应当予以必要配合；
- (8) 在信托设立后，如果委托人收到初始权利人支付的属于信托财产的资金，则委托人应按照交易文件约定的时点将该资金及时地交付给受托人或届时受托人指定的资产服务机构，归入信托财产；
- (9) 除根据《信托合同》将资产信托予受托人外，委托人不得将资产或资产文件出售、质押、抵押、转让或转移给任何其他主体，不得采取其他行动损害受托人对资产或资产文件的所有权（但根据本合同第 3.14 款要求委托人赎回不合格资产、根据本合同第 12 条接受委托人清仓回购、以不低于市场公允价值向委托人转让资产以及根据本合同第 13.2 款清算信托财产的除外），不得在资产或相关资产文件上设立或允许存在任何担保，且不得放弃其对资产或资产文件的所有权；
- (10) 委托人不得行使相关权利，或豁免初始权利人的任何义务或责任，以致对资产的可回收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委托人按照《服务合

同》的约定履行资产服务机构职能或根据受托人授权而做出的行为除外；

- (11) 委托人承诺不得以显失公平为由主张撤销本合同、其他任何交易文件或信托；
- (12) 在信托存续期间，委托人在知悉自身发生或可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应及时向受托人、评级机构或其他相关方披露；
- (13)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5.3 委托人的陈述和保证

在本合同签署之日（或本条款规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为本合同对方的利益，委托人陈述并保证如下：

- (1) 本合同签署之日，委托人已按照中国法律正式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具有继续进行其正在经营之业务和履行本合同条款的各项权利和授权；
- (2) 委托人保证将继续督促初始权利人执行对基础资产的补贴申请；
- (3) 本合同构成委托人合法的、有效的和有约束力的义务，其他相关方可按照本合同的条款对其主张相应权利（除非该等权利的主张受到现时或未来有效并涉及影响债权人的权利和救济的破产、重整、和解或其他类似的中国法律限制）；
- (4) 除交易文件另有约定的以外，委托人已为签署和交付本合同以及履行本合同项下规定之义务履行了一切必要的内部程序，取得了各项必要的确认、同意、许可、批准和授权，并已办理了各项必要的声明、申请、备案、登记、通知和报告手续；
- (5) 据委托人所知，本合同签署之日，委托人签署、交付和履行本合同条款：(i) 不违反或抵触适用于委托人的任何法律、法规的规定；(ii) 不违反委托人的组建文件；(iii) 不违反或不会导致委托人违反其作为一方或对其或其财产有约束力的任何有效协议、契据、承诺、判决或命令的规定，且不会因此导致重大不利影响；(iv) 不会构成任何该等协议、契据或承诺项下的违约，且不会因此导致重大不利影响；
- (6) 就委托人所知，本合同签署之日，未出现或持续存在任何其他不利

事件，也不存在任何不利状况，会构成违反委托人作为一方或对其或其财产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或契据项下的规定，且可能因此导致重大不利影响；

- (7) 就委托人所知，本合同签署之日，没有任何诉讼、仲裁或其他司法或是行政争端威胁、质疑本合同或根据本合同已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行动的有效性，或有可能个别地或整体地导致重大不利影响；委托人没有违反任何可能导致重大不利影响的政府机构命令；
- (8) 委托人具有清偿债务的能力，在可合理预见的未来，不会因信托的设立、资产的转让、本合同或其他交易文件项下的任何其他交易而丧失清偿能力；委托人未发生丧失清偿能力事件；委托人未采取任何公司行动，也没有他人针对委托人采取其他任何不利步骤，或者开始或即将启动任何法律程序，以使其解散或就其或其全部或部分财产或收入委任接管人、清算人或类似人员；委托人有清偿能力能够支付其任一债务，对其不存在争议（包括但不限于不存在诉讼和仲裁）的债务，不会故意迟延支付；
- (9) 委托人公布的其最近一财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能够准确地反映委托人在该等报告期间的财务状况；且自该等财务报告出具之日以后，亦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10) 委托人将及时报送本合同项下所有须由委托人报送的纳税文件，并将及时缴纳本合同项下依法应由委托人承担的税款、税项、摊派税款和其他经合法批准的政府收费；
- (11) 本合同项下设立的信托，按照所适用的法律并非是可撤销的、或为非法的目的而设，委托人进行交易文件项下的交易也并非出于非法的目的；
- (12) 就委托人所知，本合同签署之日，未出现任何不利事件，也不存在任何不利状况，且按照本合同以资产设立信托或运用其收益也不会导致任何不利事件或状况，而构成或被合理预期将构成任何与委托人相关的加速清偿事件、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
- (13) 委托人在交易文件中作出的陈述和保证，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真实、完整和准确；

- (14) 委托人为交易文件项下交易或与之有关的目的,在信托生效日之前提供给受托人、法律顾问、现金流评估预测机构、评级机构、主承销商或其他相关中介服务机构的所有书面信息(如有,该等信息在信托生效日之前可能已被更新或补充),以及委托人在信托生效日之后提供给受托人、评级机构、会计师或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的所有书面信息(如有),在该等信息陈述或确认之日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真实、完整和准确;
- (15) 委托人签署、交付和履行本合同以及根据本合同设立信托和转让全部信托财产均系商业行为,并非公共或政府行为;委托人及信托财产在中国法律项下对于法律程序文件的送达、管辖权、诉讼、仲裁、判决、仲裁裁决、抵销、反请求、强制执行判决、查封财产(无论是在诉讼前还是之后为执行判决)以及其他法律程序均不享有任何豁免权;
- (16) 委托人确认,本合同项下的交易不会对委托人的任何第三方债权人的任何权利和正当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不违反中国法律的规定;
- (17) 委托人参与的其他任何交易不会对本合同和其他交易文件项下所规定的交易以及受托人关于信托财产及在交易文件项下的权利或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18) 委托人确信,在选择资产的过程中,未使用任何会对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的合法或正当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筛选程序;
- (19) 委托人将资产信托和转让给受托人的行为,不违反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 (20) 在信托生效日,委托人交付的资产实质上不构成委托人在该日的全部资产;
- (21) 在信托生效日当日,没有因委托人的原因而导致的加速清偿事件发生;
- (22) 信托的设立不会损害任何被信托的资产项下可对初始权利人主张的权利;
- (23) 设立信托的目的不违反法律的强制性或禁止性规定或者损害社

会公共利益；

(24) 委托人依法合规经营，不存在违反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25) 信托并非专为诉讼或讨债而设立。

5.4 资产保证

为本合同对方的利益，委托人对在初始起算日和信托生效日交付的每一笔初始基础资产的状况，在后续起算日和追加信托财产交付日交付的每一笔追加基础资产的状况，在置换购买起算日和置换购买日置换购买的每一笔置换购买基础资产的状况及基础资产在信托存续期内的状况作出陈述和保证如下：

- (1) 基础资产的标准。委托人保证每一笔基础资产符合《主定义表》和本合同第 3.5 条约定的范围、种类、合格标准等。
- (2) 基础资产信息的准确性。委托人向受托人披露的本协议项下的基础资产的任何信息所有重要方面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委托人不知道有任何变化、发展或事件会使本协议和其他基础资产文件中所列的任何信息不真实或有误导性。
- (3) 合法。委托人出售的基础资产是合法有效的，不与中国法律相冲突，且委托人对基础资产享有的请求权是完全的、合法的，亦不能被撤销或宣布无效。
- (4) 委托人的出售权。委托人 (i) 是基础资产的唯一权利人；(ii) 依据中国法律，委托人完全有权出售、转让和移交基础资产，不存在对基础资产转让的限制，且不需要获得初始权利人或任何其他主体的同意（或已经取得该等同意）。
- (5) 没有质押担保或负担。(i) 在基础资产转让前，委托人未曾向任何第三方转让过基础资产，基础资产的任何一部分或全部均不存在任何债务负担、质权、抵押权、留置权、抵销权或者第三方的其他有效的权利主张，也不存在针对基础资产的任何争议、诉讼、仲裁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行政、司法强制措施，并且没有任何第三方对基础资产提出任何权利主张；(ii) 受托人（代表信托）将按本合同约定取得该基础资产的完全的权利，且转让后该基础资产上亦不存在任

何债务负担、质权、抵押权、留置权、抵销权或者第三方的其他有效的权利主张。

- (6) 权利的承继。在基础资产转让后，受托人（代表信托）将成为基础资产的唯一权利人。
- (7) 不侵犯债权人利益。委托人根据本协议向受托人（代表信托）转让、出售基础资产并不侵犯委托人任何债权人的利益。
- (8) 无重大不利变化。截止至信托生效日止，资产清单项下相关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贴补助收益的可回收性未发生任何重大不利变化。
- (9) 可强制执行。资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转让协议》，均构成对初始权利人合法、有效且具有约束力的义务，若初始权利人违约，受托人（代表信托）可按资产文件的条款对初始权利人申请强制执行。
- (10) 违约。不存在不符合基础资产合格标准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委托人的违约或者其他可能被认定为《转让协议》项下持续违约行为。
- (11) 初始权利人的抗辩。初始权利人履行《转让协议》项下义务的所有先决条件均已得到满足，《转让协议》中的初始权利人的有效抗辩权（如有）不会对基础资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12) 破产。无任何基础资产成为任何破产、重整、和解或其他类似程序中的标的，亦无任何《转让协议》项下的初始权利人成为任何破产、重整、和解或其他类似程序的主体。
- (13) 选择权。委托人未就其在任何或部分基础资产及相关权益，给予或同意给予任何对基础资产的可回收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选择权。
- (14) 无需政府批准。除已取得或作出且现行有效的政府机构的批准、许可、授权、备案、登记、记录或其他手续以外，不需要其他政府机构的批准、许可、授权、备案、登记、记录或其他手续，以确保与基础资产相关的任何文件的有效性、可执行性或作为证据的可接受性。
- (15) 服务文件。在专项计划设立日之前，委托人持有与基础资产有关的、为基础资产提供适当有效的服务和执行所必需的各项文件。
- (16) 无损害权利。在基础资产转让予信托时或之前，委托人无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损害信托对该基础资产所享有的合法权利。

6 受托人的权利和义务、陈述和保证

6.1 受托人的权利

受托人享有如下权利：

- (1) 受托人有权作为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特定目的载体管理机构；
- (2) 受托人有权根据信托财产情况，决定每一期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发行规模，与委托人、主承销商确定第 N 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利率区间、发行方案等事项；
- (3) 受托人有权依据本合同的约定获得受托人服务报酬；
- (4) 受托人在其认为必要时，有权提议召开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会议，对涉及信托事务的重大事项进行表决并按照表决结果处理信托事务；
- (5) 受托人依据本合同约定的方式，有权管理、运用、处分本合同约定的信托财产；
- (6) 受托人在有利于信托目的实现的前提下，有权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委托资产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会计师、评级机构等机构代为处理相关的信托事务；
- (7) 受托人有权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委托登记托管机构和支付代理机构提供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登记托管和本息兑付服务；
- (8) 受托人有权享有中国法律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与信托财产相关的权利；
- (9) 受托人根据中国法律的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有权参与和了解资产筛选、确定、证券化方案的制定等信托设立前期全部过程，有权获取相关资料和信息；
- (10) 受托人有权要求资产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及其他相关机构提供关于信托财产的信息资料，用于但不限于信托财产的一般管理、会计处理及对外信息披露等；
- (11) 受托人有权要求资产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及其他相关机构配合受托人委任的会计师进行关于信托财产方面的审计工作；
- (12) 受托人有权要求资产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及其他相关机构配合受托人委任的评级公司进行关于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持续跟

踪评级工作；

- (13) 受托人应当自己处理信托事务，但本合同另有约定或者有不得已事由的，受托人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处理；
- (14) 受托人因处理信托事务所支出的费用、对第三人所负债务，以信托财产承担。受托人以其固有财产垫付的，就垫付的金额，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由信托财产予以偿还；
- (15)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6.2 受托人的义务

受托人负有如下义务：

- (1) 受托人将按照本合同约定将第一期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及次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募集资金支付给委托人；将按照本合同约定获得相应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的授权，将第 N 期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募集资金或者流动性支持款项（适用于流动性支持承诺人按照《流动性支持承诺函》第 5（2）条第 D 项、第 E 项约定履行流动性支持义务的）支付给第 N-1 期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作为第 N 期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或者流动性支持承诺人向第 N-1 期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支付的信托受益权的转让对价；支付完毕后，相应注销第 N-1 期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在流动性支持承诺人按照《流动性支持承诺函》第 5（2）条第 D 项、第 E 项约定履行流动性支持义务后，将下一期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募集资金支付给流动性支持承诺人，作为下一期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向流动性支持承诺人支付的信托受益权的转让对价；在追加信托财产交付日，将按照本合同约定将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募集资金中属于追加交付价格的部分支付给委托人；上述付款义务以对应的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发行成功为前提；
- (2) 在置换购买日，受托人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将相当于置换购买价格的金额支付给委托人；
- (3) 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如果登记托管机构向受托人提供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名单或其复印件，受托人应妥善保存其取得的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名单或其复印件；

- (4) 受托人应根据所适用的中国法律的有关规定，对信托进行会计核算和报告；
- (5) 受托人应委托符合有资质的商业银行担任信托财产资金保管机构，并依照本合同分别委托其他机构履行资产管理等其他受托职责；
- (6)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受托人应亲自处理信托事务，非经本合同约定或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会议的同意，不得变更本合同项下所确定的资产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
- (7) 受托人从事信托活动，应当遵守法律和本合同的约定，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 (8) 受托人管理、处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受托人固有财产产生的债务相抵销；受托人管理、处分不同信托的信托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
- (9) 受托人在管理、处分信托财产时，不得违反信托目的或者违背管理职责。因受托人违背管理职责或处理信托事务不当，导致信托财产损失的，受托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赔偿责任；因受托人违背管理职责或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而对第三人所负债务应当以固有财产承担，如其上述行为导致受托人固有财产受到损失的，受托人应自行承担该等损失；
- (10) 受托人应当遵守本合同的约定，本着忠实于受益人最大利益的原则处理信托事务；受托人管理信托财产，必须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管理的义务；
- (11) 受托人不得将信托财产转为其固有财产；受托人将信托财产转为其固有财产的，必须恢复该信托财产的原状；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12) 受托人除依照本合同的约定取得受托人服务报酬外，不得利用信托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受托人利用信托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的，所得利益归入信托财产；
- (13) 除非在加速清偿事件发生后或取得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会议的批准，受托人不得出售、转让全部或部分信托财产；并且应在出售、转让全部或部分信托财产后及时通知评级机构；为免歧义，委

托人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赎回不合格资产的行为或者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清仓回购基础资产的行为不受于前述约定限制。

- (14)除非在信托终止日后取得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会议的批准并通知评级机构，并且以公平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受托人不得将其固有财产与信托财产进行交易；
- (15)不得以信托账户、信托财产和/或相关资产文件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 (16)受托人应将信托财产与其固有财产分开管理，并将不同信托的财产分别记账，在任何时候都不得将信托财产与受托人的固有财产或其持有的其他财产或资产相混同；
- (17)受托人应妥为保存处理信托事务的完整记录，保存期限自信托终止日起不得少于十五年；
- (18)受托人应当按照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持续披露有关信托财产和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信息；在委托人依本合同的约定向其了解信托财产的相关情况时，受托人应积极配合并做出相应的说明；
- (19)受托人应监督和督促其委托或聘请的资产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及其他中介服务机构恪尽职守地履行其各自的职能和义务；
- (20)如受托人职责终止，受托人应妥善保管与信托相关的全部资料，并及时向新的受托人办理移交手续；
- (21)受托人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委托人开具相关发票；
- (22)受托人应按照交易文件的约定向流动性支持承诺人发送《流动性支持通知书》；
- (23)受托人应根据所适用的中国法律的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对信托利益进行分配；
- (24)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6.3 受托人的陈述和保证

在本合同签署之日以及信托生效日，受托人为本合同双方的利益陈述和保证如下：

- (1) 受托人按照中国法律正式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具有全部的权利和

授权，以继续进行其正在进行之业务以及享有本合同和其作为一方的其他交易文件项下的权利，并履行本合同和其作为一方的其他交易文件项下的义务；

- (2) 受托人已履行一切必要的内部程序获取授权以签署并履行本合同以及其作为一方的其他交易文件，本合同以及其作为一方的其他交易文件构成受托人合法的、有效的和有约束力的义务，并可按照前述协议的条款对其主张权利（除非该等权利的主张受到现时或未来有效并涉及影响债权人的权利和救济的破产、重整、和解或其他类似法律的限制），本合同以及其作为一方的其他交易文件不会导致受托人触犯或违反任何法律、其作为一方或对其或其财产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承诺、判决或命令；受托人签署、交付和履行本合同以及其作为一方的其他交易文件以及完成本合同和该等交易文件项下的交易不会引发任何该等违法或违约行为；
- (3) 受托人已为签署和交付本合同以及其作为一方的其他交易文件并履行本合同和该等交易文件项下的义务取得了全部必要的同意、许可或批准，并已办理了全部必要的备案、登记和通知手续；
- (4) 就受托人所知，本合同签署之日，受托人签署、交付和履行本合同以及其作为一方的其他交易文件：*(i)* 不违反或抵触适用于受托人的任何法律的规定或其他政府机构的指令，而无论该等政府机构的指令是否具有法律强制力；*(ii)* 不违反受托人的组建文件；*(iii)* 不违反或导致受托人违反其作为一方或对其或其财产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或契据的规定；*(iv)* 不会构成违约或因通知、时间的流逝即会在任何该等协议或契据项下构成违约的事件；
- (5) 就受托人所知，本合同签署之日，没有任何未决的或拟将进行的诉讼、仲裁及任何政府机构的行为、程序或调查，质疑本合同、受托人作为一方的其他交易文件或根据本合同或其他任何交易文件已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行动的有效性，或很可能导致受托人的业务、经营、事务、财务和其他状况、财产或资产发生任何重大不利变化；
- (6) 就受托人所知，本合同签署之日，未出现或持续存在任何事件，也不存在任何状况，且完成本合同以及受托人作为一方的其他交易文

件项下的交易也不会导致任何事件或状况，构成违反或被合理预期构成或导致违反受托人作为一方或对其或其财产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或契据的任何条款，或构成受托人解任事件；

- (7) 受托人未曾采取任何行动，导致在信托财产和相关资产文件上设定任何担保；
- (8) 信托受益权构成受托人作为本合同项下受托人的有效的、合法的、有约束力的支付义务（以信托财产为限），并可按照本合同的条款对其主张权利；
- (9) 受托人在交易文件中（无论是作为受托人还是特定目的载体管理机构）作出的陈述和保证，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真实、完整和准确。

7 受益人的权利与义务

7.1 受益人的权利

- (1) 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作为受益人有权按本合同约定享有与其持有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类别和数额对应的信托受益权，并参与相关信托利益的分配，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议召开、自行召开、参加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会议，行使相应的权利；
- (2) 在信托期限内，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及相关市场规则，依法转让其所持有的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
- (3) 受益人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受托人了解信托财产的管理、处分及收支情况；
- (4) 受益人有权依法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托财产和资产支持商业票据信息资料；
- (5) 在发生受托人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因违背管理职责、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致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情形下，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作为受益人有权通过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会议申请人民法院撤销该处分行为，并有权要求受托人恢复信托财产的原状或者予以合理赔偿。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的撤销权自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原因之日起一年内不行使的，归于消灭；

- (6) 在发生受托人或各相关服务机构（包括资产服务机构及资金保管机构）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管理、处分信托财产有重大过失的情形下，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作为受益人有权通过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会议，按照本合同的规定解任受托人、各相关服务机构（包括资产服务机构及资金保管机构）；
- (7) 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作为受益人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提议召开或者自行召开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会议；
- (8) 就流动性支持承诺人通过履行流动性支持义务而成为优先级信托受益人而言，有权取得新一期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募集资金，作为其向新一期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转让优先级信托受益权的转让对价；
- (9) 受益人有权享有法律和本合同约定的与本信托相关的其他权利。

7.2 受益人的义务

- (1) 受益人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合理善意行使受益人的权利，不得损害其他方或其它类别受益人的合法权利和利益；
- (2) 每一期优先级受益人即每一期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均同意，其认购当期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即表明同意受让前一期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持有的信托受益权或流动性支持承诺人持有的信托受益权；且均授权受托人就各期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之间或其与流动性支持承诺人之间优先级信托受益权的转让进行相关手续办理，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第一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除外）进一步确认，其受让对应前一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持有的信托受益权之前，应根据发起机构及特定目的载体管理机构披露的相关发行文件、资料和信息自行作出投资决策，该等文件、资料及信息不构成前一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对其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其不得以信托的效力、信托财产、交易文件、交易结构设计、信息披露等方面存在任何瑕疵、缺陷为由向前一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进行追索。为免疑义，本条款不排除或限制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依据中国法律、交易文件或发行文件对委托人/发起机构特定目的载体管理机构/受托人享有的权

利；

(3) 受益人对依本合同约定获得的有关本信托的所有非公开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4) 受益人负有法律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与本信托相关的义务。

8 信托受益权和资产支持商业票据

8.1 信托受益权

信托项下的信托受益权分为优先级信托受益权和次级信托受益权。其中，在第一期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第 N 期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发行成功的情形下，优先级信托受益权由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表示，次级信托受益权由次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表示；在流动性支持承诺人按照《流动性支持承诺函》第 5（2）条第 D 项、第 E 项约定履行流动性支持义务的情形下，优先级信托受益权由流动性支持承诺人持有，次级信托受益权由次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表示。除本合同约定的以外，信托不产生任何其他受益权，且信托中的受益权无进一步分割。

就优先级信托受益权而言，（1）在第 N 期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发行前，第 N-1 期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为优先级信托受益权的权利凭证；第 N 期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发行成功并兑付完毕第 N-1 期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后，第 N 期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为优先级信托受益权的权利凭证。第 N 期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自第 N-1 期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兑付完毕之日享有相应信托受益权。在兑付完毕第 N-1 期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后，应注销第 N-1 期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2）在第 N 期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发行失败，且流动性支持承诺人按照《流动性支持承诺函》第 5（2）条第 D 项、第 E 项约定履行流动性支持义务时，流动性支持承诺人自第 N-1 期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兑付完毕之日享有相应信托受益权。在兑付完毕第 N-1 期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后，应注销第 N-1 期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

8.2 资产支持商业票据

8.2.1 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和次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基于其所持有的资产支持商业票据享有信托利益、承担信托财产风险。资产支持商业票据

可在信托期限内接续发行；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初始为第一期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及次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后续第 N 期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发行成功并兑付完毕第 N-1 期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后，资产支持商业票据为第 N 期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及次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

8.2.2 在第一期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发行之日，全部第一期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发行总量（面值）为【2,925,000,000.00】元，各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总面值及其他特征详见本合同第 8.4 款至 8.6 款的规定。

8.2.3 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可在信托期限内接续发行，在第 N 期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发行之日，第 N 期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实际发行规模具体以第 N 期《募集说明书》载明的为准。

8.2.4 符合交易流通要求的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是可转让的金融产品，经交易商协会注册后可在银行间市场上市交易，代表相关持有人在信托中享有的相应权益（包括接受本合同项下付款的权利）。

8.3 受益人取得信托利益的形式和方法

8.3.1 在支付日前 1 个工作日，由登记托管机构登记于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名单上的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为享有当期本息的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有权于该支付日取得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在当期的本金和利息或期间收益。为免歧义，各方一致确认，在第一期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发行后，第 N 期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仅在第 N-1 期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全部兑付完毕后方可享有信托利益；特别地，流动性支持承诺人按照《流动性支持承诺函》第 5（2）条第 D 项、第 E 项约定履行流动性支持义务后，成为优先级信托受益人。

8.3.2 受托人应妥善保管，在本息兑付完成后支付代理机构向受托人出具的关于代理付息兑付手续完成的证明书（如有）。

8.3.3 受托人有权及时获得，并妥善保管登记托管机构制作的受益人名单。

8.3.4 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在登记托管机构登记的信息发生变化时，该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应通知登记托管机构，由登记托管机构进行审核后作出相应的变更登记。如果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在上述相关情况发生变化后未及时通知登记托管机构，则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承担因此造成的风险，受托人和登记托管机构不承担责任。

8.4 第一期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基本特征

8.4.1 第一期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比例：在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发行之日，第一期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发行总量（面值）为【2,925,000,000.00】元人民币，占发行总量（面值）的【97.5】%。

8.4.2 面值：每张第一期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8.4.3 发行价格：按面值发行。

8.4.4 票面利率：固定利率。固定利率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8.4.5 期限：自信托生效日（含该日）至法定到期日止（不含该日）。法定到期日并不一定是第一期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实际到期日，第一期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本金将可能于法定到期日前清偿完毕。

8.4.6 预期到期日：信托设立日起满【84】天的对应日（若不存在该等对应日，则以本信托设立日所在月份在该年的对应月的最后一日为对应日，以下提及对应日具有相同含义）。

8.4.7 计息期间：系指自信托生效日（含该日）起至该期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本金支付完毕之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

8.4.8 计息方式：第一期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利息=第一期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在支付日的未偿本金余额（即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在信托生效日的面值）×票面利率×计息期间实际天数÷365（闰年亦相同）；尾数计算到分，分以下四舍五入；单利计息。

8.4.9 还本付息方式：在支付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约定的支付顺序进行还本付息。

8.4.10 票据形式：采用实名记账方式，由上海清算所统一托管。

8.4.11 税收：有关第一期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本金和利息的所有付款，如须依照适用的法律预提或扣除任何税收、规费或任何性质的政府收费，则受托人无需就该等预提或扣除支付任何额外的款项。

8.4.12 币种：人民币。

8.4.13 信用级别：在第一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发行之日，评级机构给予第一期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信用级别为【AAAsf】级。

8.5 第 N 期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基本特征

8.5.1 第 N 期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比例：在第 N 期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发行之日，该期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发行总量（面值）和占比以其对应的发行文件记载为准。

8.5.2 面值：每张第 N 期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8.5.3 发行价格：按面值发行。

8.5.4 票面利率：固定利率。固定利率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8.5.5 期限：具体以当期发行文件记载的为准。

8.5.6 预期到期日：具体以当期发行文件记载的为准，但最晚不得晚于第 N 期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起息日起满【180】天的对应日（若不存在该等对应日，则以第 N 期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起息日所在月份在该年的对应月的最后一日为对应日，以下提及对应日具有相同含义）。

8.5.7 计息期间：就该第 N 期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而言，系指自第 N 期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一个支付日（含该日）起至下一个支付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其中，第一个计息期间为自该期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起息日（含该日）至该期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第一个支付日（不含该日），具体以当期发行文件记载的为准。

8.5.8 计息方式：第 N 期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利息=第 N 期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在前一个支付日本金偿付后的未偿本金余额

(就第一个支付日而言,即第 N 期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在发行日的面值)×票面利率×计息期间实际天数÷365(闰年亦相同);尾数计算到分,分以下四舍五入;单利计息。

8.5.9 还本付息方式:在支付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约定的支付顺序进行还本付息。

8.5.10 票据形式:采用实名记账方式,由上海清算所统一托管。

8.5.11 税收:有关第 N 期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本金和利息的所有付款,如须依照适用的法律预提或扣除任何税收、规费或任何性质的政府收费,则受托人无需就该等预提或扣除支付任何额外的款项。

8.5.12 币种:人民币。

8.5.13 信用级别:评级机构将对第 N 期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进行评级,相关评级结果将于第 N 期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发行之日另行公告。

8.6 次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基本特征

8.6.1 次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发行总量与比例:在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发行之日,次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发行总量(面值)为【75,000,000.00】元人民币,占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发行总量(面值)的【2.50】%。

8.6.2 面值:每张次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8.6.3 发行价格:按面值发行。

8.6.4 票面利率:无票面利率。

8.6.5 期间收益率:不超过【8.5】%/年。

8.6.6 期限:自信托生效日(含该日)至法定到期日止(不含该日)。法定到期日并不一定是次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实际到期日,次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本金将可能于法定到期日前清偿完毕。

8.6.7 预期到期日:信托设立日起满【3 年】的对应日(若不存在该等对应日,则以本信托设立日所在月份在该年的对应月的最后一日为对应日,以下提及对应日具有相同含义)。

8.6.8 法定到期日:预期到期日起满 1 年的对应日。

8.6.9 计息期间：系指信托存续期间自一个支付日（含该日）起至下一个支付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其中第一个计息期间应自信托设立日（含该日）起至第一个支付日（不含该日）结束，其中，第一个计息期间为自信托生效日（含该日）至信托存续期间的第一个支付日（不含该日）。

8.6.10 期间收益计算方式：次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按不超过【8.5】%/年支付次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期间收益。在每一个支付日次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最高可获得的期间收益=次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在前一个支付日本金偿付后的未偿本金余额（就第一个支付日而言，即次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在信托生效日的面值）×期间收益率×计息期间实际天数÷365（闰年亦相同）；尾数计算到分，分以下四舍五入；单利计息。

8.6.11 本金及收益兑付方式：次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根据本合同第10条约定的支付顺序进行支付。

8.6.12 票据形式：采用实名记账方式，由登记托管机构统一托管。

8.6.13 税收：有关次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本金和收益的所有付款，如须依照适用的法律预提或扣除任何税收、规费或任何性质的政府收费，则受托人无需就该等预提或扣除支付任何额外的款项。

8.6.14 币种：人民币。

8.6.15 信用级别：次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不作评级。

8.7 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发行、承销、登记、交易和结算

8.7.1 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发行

8.7.1.1 在交易商协会注册并取得相关监管部门就发起本项目的许可（如需要）后，在遵守本合同和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前提下，按照《承销协议》的约定通过特定目的载体在北金所以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本信托项下资产支持商业票据。

8.7.1.2 发起机构同意对特定目的载体管理机构就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发行事宜给予积极协助。具体每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发行安排以各期《募集说明书》等发行文件载明的为准。

8.7.1.3 发生任何不予发行事件，不应发行以后任何一期优先级资产

支持商业票据。

8.7.1.4 在信托期限内及不予发行事件发生前，委托人有权决定是否接续发行新一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如委托人未在任意一期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到期日【30】个工作日（含）前书面通知受托人，则视为选择接续发行新一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受托人应当在交易商协会注册或备案并取得相关监管部门就发行新一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许可（如需）后，在遵守本合同和中国法律的相关规定前提下，根据本合同及其他发行文件的约定，以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新一期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委托人同意给予积极协助。如委托人在任意一期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到期时选择不接续发行新一期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委托人应不晚于当期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到期日前【3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受托人。

8.7.2 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承销

8.7.2.1 受托人作为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特定目的载体管理机构，与发起机构、主承销商签署《承销协议》，由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商承销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各方具体权利义务在受托人、委托人和主承销商签署的《承销协议》中进行约定。

8.7.2.2 主承销商根据《承销协议》将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募集资金划付至特定目的载体管理机构指定的发行收入缴款账户后，特定目的载体管理机构应根据登记托管机构的规则和程序，向登记托管机构提供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发行款到账确认书及其他相关文件，登记托管机构据此办理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托管确认手续，并向特定目的载体管理机构签发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登记托管完成确认书。

8.7.3 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登记、托管

8.7.3.1 在信托期限内，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应在登记托管机构进行登记、托管。

8.7.3.2 以《承销协议》中约定的资产支持商业票据认购款于缴款日下午五点（17:00）前汇入受托机构的指定账户为条件，特定

目的载体管理机构或其代理人应根据登记托管机构的规则和程序，通过登记托管机构的系统对资产支持商业票据进行登记和托管。

8.7.3.3 特定目的载体管理机构应当与登记托管机构、支付代理机构就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登记、托管的具体事宜签署《发行人服务协议》。

8.7.4 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交易

8.7.4.1 符合交易流通要求的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在上海清算所发行登记结束之后，受托人应根据《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流通审核规则》、《资产支持商业票据交易操作规则》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中国法律的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符合交易流通要求的资产支持商业票据。

8.7.4.2 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享有与其持有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类别和数额相对应的信托受益权份额。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是其持有人享有本信托的相应信托受益权及承担相应义务的证明。

8.7.4.3 在资产支持商业票据获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市后，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只能按照人民银行、交易商协会、同业拆借中心和登记托管机构制订的托管、交易和结算规则和程序进行转让。

8.7.4.4 除非根据生效判决或裁定或特定目的载体管理机构事先的书面同意，发起机构或其关联企业认购的次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

8.7.5 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结算

8.7.5.1 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结算按照所适用的中国法律的规定执行。

8.7.5.2 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可以将资产支持商业票据依法转让、用于清偿债务或以其他合法方式进行移转，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

8.7.6 第一期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发行不成功

8.7.6.1 如果截至第一期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对应的缴款日第一期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及次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未能全部得到足额认购，则视为第一期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发行不成功。在发行不成功的情形下，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承担因发行资产支持商业票据而支出的所有费用。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募集资金由特定目的载体管理机构按照交易文件以及其与投资者签署的认购协议等文件的约定进行返还。

8.7.6.2 第一期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发行不成功的，受托人应最迟于第一期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对应的缴款日次一工作日当天 12:00 之前在相关主管部门指定的披露渠道公告取消发行相关文件。

8.7.7 第 N 期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发行不成功

8.7.7.1 发生发行失败事件，则视为第 N 期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发行不成功。在发行不成功的情形下，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承担因发行第 N 期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而支出的所有费用。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募集资金由特定目的载体管理机构按照交易文件以及其与投资者签署的认购协议等文件的约定进行返还。

8.7.7.2 第 N 期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发行不成功的，受托人应最迟于第 N 期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对应的缴款日次一工作日 12:00 之前在相关主管部门指定的披露渠道公告取消发行相关文件。

8.8 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流动性支持

8.8.1 流动性支持承诺人签署《流动性支持承诺函》，在发生流动性支持启动事件的情形下承担流动性支持义务。每一位投资者认购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即视为接受《流动性支持承诺函》的约定，《流动性支持承诺函》对流动性支持承诺人和投资者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在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获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后，《流动性支持承诺函》对于以受让或其他

合法方式取得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人同样具有法律约束力。

8.8.2 在第 N 期优先级资产商业票据未能成功发行，且流动性支持承诺人按照《流动性支持承诺函》第 5（2）条第 D 项、第 E 项约定履行流动性支持义务（即全额受让第 N-1 期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的优先级信托受益权时），流动性支持承诺人成为优先级信托受益人。

8.8.3 流动性支持承诺人成为优先级信托受益人后，主承销商、流动性支持承诺人、发起机构、本信托协商一致后，可以择机发行新一期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流动性支持承诺人有权取得新一期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募集资金，作为其向新一期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转让信托受益权的对价。

9 信托账户

9.1 在信托生效日当日或之前，受托人应根据《资金保管合同》的约定以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名称在资金保管机构开立独立的人民币信托专用账户（信托账户）。

9.2 根据《资金保管合同》解任资金保管机构后，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会议应任命替代资金保管机构。替代资金保管机构应是符合以下条件的商业银行：（a）评级机构给予其的长期主体信用等级高于或等于 AAA 级；（b）愿意按照《资金保管合同》的条款担任资金保管机构且具备资金保管机构业务资格。受托人应于实际可行时尽快但至迟于任命替代资金保管机构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在替代资金保管机构为信托开立新的信托专用账户并将信托账户内的资金及其存款转入该信托专用账户。

10 回收款的转付、核算、分配

10.1 回收款的归集和转付

10.1.1 资产服务机构应按照《监管协议》的约定在每个回收款归集日 15:00 前将相应归集期间收到的回收款转付至监管账户。监管银行应当在每一个回收款转付日 16:00 前，根据指令将扣除执行费用后的前一个收款期间的所有回收款统一转入信托账户，受托人应授权并要求资金保管机构按照《资金保管合同》的相关约定于

每个服务机构报告日当日或之前根据监管银行的资金汇划附言或相关通知，将信托账户收到的回收款记入信托账户。

- 10.1.2**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流动性支持承诺人，出具编号为【CIIT【20240785】LDZC】的《流动性支持承诺函》，约定其自愿按照《流动性支持承诺函》约定的条款和条件承担流动性支持支付义务。
- 10.1.3** 信托存续期间，流动性支持承诺人应持续关注并及时向受托人查询信托账户内可供分配资金金额和对应的支付日按照《信托合同》第 10 条的分配顺序应付未付的相关税费、由信托财产承担的费用、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预期收益和/或本金的资金金额、次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期间收益金额。受托人以电子邮件形式回复流动性支持承诺人的查询。
- 10.1.4** 发生流动性支持启动事件的情况下，在流动性支持通知日，受托人应向流动性支持承诺人发出《流动性支持通知书》。
- 10.1.5** 流动性支持承诺人应至迟在流动性支持承诺人划款日将此次流动性支持支付所需资金足额划付至信托账户，由受托人在支付日进行分配支付。
- 10.1.6** 本信托成立后，委托人有权向受托人申请回购入池基础资产，委托人需为此项权利于信托生效日满 3 年之日（含该日）前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支付相应的权利维持费，每一个权利维持费划转日应付的权利维持费的金额等额于该权利维持费划转日后最近的一个支付日应付的相关税费、由信托财产承担的费用和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预期收益、次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期间收益之和。本信托如委托人根据本合同约定启动清仓回购的，委托人仍应支付清仓回购日后对应的该支付日应付的权利维持费。委托人应根据受托人于权利维持费通知日向委托人发送的《权利维持费通知书》（格式见本合同**附件十一**）的约定，在本信托每个权利维持费划转日将相应的权利维持费划付至监管账户，并由监管银行于权利维持费转付日将相应权利维持费转付至信托账户。该等资金将成为信托财产，并由受托人在支付日进行分配支付。

10.2 信托账户内资金的结息

信托账户内的资金所产生的利息由资金保管机构根据《资金保管合同》的规定结息，该等利息应记入信托账户。

10.3 合格投资

- 10.3.1** 受托人有权指示资金保管机构将信托账户中待分配的资金运用于合格投资。受托人对信托账户中的资金进行合格投资范围包括【与合格实体进行的银行存款（包括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或认购货币市场基金】。合格投资中相当于当期分配所需的部分应于信托利益核算日前第一个工作日上午九点（9:00）前到期，且不必就提前提取支付任何罚金或违约金。合格投资项下相应交易对手的主体信用等级由受托人负责监控。
- 10.3.2** 受托人进行合格投资时应指定信托账户为唯一收款账户，且受托人不得以合格投资所形成的存款单或存款账户内资金为他人提供任何担保。受托人应保存所有按照本合同第 10.3 款规定取得、处分合格投资的记录。
- 10.3.3** 合格投资的全部投资收益构成回收款的一部分，如果受托人收到该投资收益的退税款项，应将该款项作为回收款存入信托账户。
- 10.3.4** 信托账户内的资金进行投资所得的投资收益应于每个信托利益核算日按照本合同第 10 条的规定运用。
- 10.3.5** 如果一项投资不再是合格投资，受托人应事先通知评级机构，于实际可行时尽快清算该等投资，并将所得款项再投资于合格投资。
- 10.3.6** 只要受托人按照《信托合同》和《资金保管合同》的约定指示资金保管机构将信托账户中的资金投资于合格投资，资金保管机构按照《资金保管合同》的规定将信托账户中的资金用于合格投资，则资金保管机构和受托人对于因价值贬损或该等合格投资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责任，对于该等投资的回报少于采用其他形式投资或向其他机构投资所得的回报也不承担责任。

10.4 信托账户内资金的核算与分配

- 10.4.1** 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均有权按照本合同第 10 条的规定就其

享有的信托受益权取得信托利益。为免歧义，各方一致确认，第一期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发行后，第 N 期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仅在第 N-1 期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全部兑付完毕后方可享有信托利益。

10.4.2 受托人负责本信托项下各项税收、费用、报酬等的核算工作，并应妥善保管上述税收、费用和报酬的相关单据、凭证。受托人以其固有财产垫付上述各项税收、费用或报酬的，对信托财产享有按照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的支付顺序优先受偿的权利。

10.4.3 受托人应按照本合同第 10 条的约定，在每个权利维持费通知日向委托人发送《权利维持费通知书》，通知委托人于权利维持费划转日将权利维持费转付至监管账户，并由监管银行将该等资金转付至信托账户。

10.4.4 若信托账户内可分配资金按照本合同第 10 条的规定不足以完成当期收益分配（为免疑义，为流动性支持义务触发后的当期），受托人应于流动性支持通知日向流动性支持承诺人发出《流动性支持通知书》，通知流动性支持承诺人履行流动性支持支付义务。

10.4.5 流动性支持承诺人应于流动性支持承诺人划款日当天将流动性支持支付款对应的资金汇付至信托账户；资金保管机构收款后于当日电话通知受托人。

10.4.6 受托人应按照本合同第 10 条的规定进行相应的分配或出具划款指令。

10.4.7 在信托终止日之前，所有回收款应按照本合同第 10.5 款规定的相应顺序进行支付；在信托终止日后，所有回收款应按照本合同第 10.6 款规定的顺序进行支付。

10.4.8 受托人应不晚于资产运营报告日向支付代理机构提供《分配计算通知书》和资产运营报告。

10.4.9 受托人按照如下约定向资金保管机构发送划款指令：

(a) 受托人应于每个支付日前的第 1 个工作日下午一点（13:00）前，按本合同约定的分配顺序指令资金保管机构将信托账户中与《付息兑付通知单》相符的资金划转至支付代理机构指

定的资金账户，用于兑付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本息及收益；

- (b) 受托人应于每个支付日下午三点（15:00）前，指令资金保管机构于当日（或中国法律规定、交易文件约定的其他日期）按本合同约定的分配顺序将信托账户中相应数额的资金划转至指定账户，用于支付信托财产应付的税收、费用、报酬。

10.4.10 在支付代理机构完成当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兑付、付息手续的前提下，在支付日后 3 个工作日内，受托人向支付代理机构支付代理兑付、付息服务报酬。

10.5 信托终止前信托财产的分配

10.5.1 在未发生违约事件或加速清偿事件时，受托人应将可分配信托财产按以下顺序进行分配（如不足以支付，同顺序的各项应受偿金额按比例支付，且所差金额应按以下顺序在下一期支付）：

- (a) 缴纳与信托相关的税收（如有）；
- (b) 同顺序支付按照交易文件约定该信托利益核算日后第一个支付日应支付的：(i) 受托人、资金保管机构、监管银行的报酬；(ii) 受托人、资产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监管银行各自可报销的费用支出；(iii) 发行登记服务费及簿记建档费或受托人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以固有财产先行垫付的费用金额；
- (c) 在流动性支持承诺人未违反《流动性支持承诺函》约定的前提下，若本计息期间之前发生了流动性支持启动事件，且流动性支持承诺人已根据交易文件约定履行相关流动性支持款项支付义务的，向流动性支持承诺人分配等于其已支付的本金金额及收益（《流动性支持承诺函》第 5（2）条第 D 项、第 E 项除外）；
- (d) 支付该信托利益核算日后第一个支付日应支付的当期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预期收益；
- (e) 支付该信托利益核算日后第一个支付日应支付的当期次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期间收益；
- (f) 若委托人决定进行置换购买的，受托人进行置换购买；

(g) 支付该信托利益核算日后第一个支付日应支付的当期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本金，直至该支付日对应的当期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本金全部清偿完毕；

(h) 剩余资金（如有）留存于信托账户。

为免歧义，当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并非最后一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时，受托人将按照本合同及发行文件约定获得相应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的授权，以新一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募集资金向当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支付信托受益权转让对价，作为新一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投资人向当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支付的信托受益权的转让价款，支付完毕后，视为受托人分配完毕当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本金。若委托人决定进行追加交付，以新一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募集资金减去信托受益权转让对价后的金额为上限向委托人支付相当于追加交付价格的款项；若受托人在支付了对应的信托受益权转让对价和相当于对应追加交付价格的款项后，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募集资金有剩余的，受托人应将该剩余部分归入回收款，并转入信托账户。

10.5.2 在发生违约事件或加速清偿事件时，受托人应将可分配信托财产按以下顺序进行分配（如不足以支付，同顺序的各项应受偿金额按比例支付，且所差金额应按以下顺序在下一期支付）：

- (a) 缴纳与信托相关的税收（如有）；
- (b) 同顺序支付按照交易文件约定该信托利益核算日后第一个支付日应支付的（i）受托人、资金保管机构、监管银行的报酬；（ii）受托人、资产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监管银行各自可报销的费用支出；（iii）发行登记服务费及簿记建档费或受托人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以固有财产先行垫付的费用金额；
- (c) 支付该信托利益核算日后第一个支付日应支付的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预期收益；
- (d) 支付该信托利益核算日后第一个支付日应支付的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本金，直至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本金清偿完毕；
- (e) 在流动性支持承诺人未违反《流动性支持承诺函》约定的前提下，若本计息期间之前发生了流动性支持启动事件，且流动性支持承诺

人已根据交易文件约定履行相关流动性支持款项支付义务的，向流动性支持承诺人分配等于其已支付的金额及收益（《流动性支持承诺函》第5（2）条第D项、第E项除外）；

- (f) 支付该信托利益核算日后第一个支付日应支付的当期次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期间收益；
- (g) 支付该信托利益核算日后次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本金，直至所有次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本金清偿完毕；
- (h) 剩余信托财产作为浮动服务报酬全部按信托财产的原状分配给资产服务机构。

10.6 信托终止后信托财产的分配

在信托终止日后，受托人应将清算所得的信托财产以及信托账户的资金的总和按以下顺序进行分配（如不足以支付，同顺序的各项应受偿金额按比例支付）：

- (a) 缴纳的与信托相关的税收（如有）；
- (b) 支付应支付的信托清算期间所发生的与信托财产清算相关的清算费用；
- (c) 同顺序支付应支付的（i）受托人、资金保管机构、监管银行的报酬；（ii）受托人、资产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监管银行各自可报销的费用支出；（iii）发行登记服务费及簿记建档费或受托人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以固有财产先行垫付的费用金额；
- (d) 就信托终止时存在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而言，支付该信托利益核算日后第一个支付日应支付的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收益；
- (e) 就信托终止时存在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而言，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本金，直至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本金全部清偿完毕；就信托终止时流动性支持承诺人持有优先级信托受益权而言，支付该信托利益核算日后第一个支付日应支付的流动性支持承诺人已支付且尚未获得偿还的流动性支持款项本金（即流动性支持承诺人持有优先级信托受益权对应的信托利益）；
- (f) 在流动性支持承诺人未违反《流动性支持承诺函》约定的前提下，若发生流动性支持启动事件，且流动性支持承诺人已根据交易文件

约定履行相关流动性支持款项支付义务的，向流动性支持承诺人分配等于其已支付的金额及收益（《流动性支持承诺函》第5（2）第条D项除外）；

- (g) 支付该信托利益核算日后第一个支付日应支付的当期次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期间收益；
- (h) 支付该信托利益核算日后第一个支付日应支付的次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本金，直至次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本金清偿完毕；
- (i) 剩余信托财产作为浮动服务报酬全部按信托财产的原状分配给资产服务机构。受托人与资产服务机构无需就信托财产的原状分配另行签署协议，受托人向资产服务机构发出《转让通知书》之日起即视为信托财产已原状分配给资产服务机构。资产服务机构应自行向相关债务人/担保人（如有）行使债权/担保权利（如有），并向相关债权人履行债务；受托人不承担信托财产变现的责任。如果信托财产的原状分配需要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资产服务机构办理，受托人予以配合。

11 信托财产的管理及委托代理信托事务

11.1 受托人管理职责的一般原则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受托人应按照如下原则履行其管理职责：

- 11.1.1 受托人应将信托财产与其固有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并与其管理的其他信托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
- 11.1.2 受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方式，为受益人的利益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
- 11.1.3 受托人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委托资产服务机构代为管理信托财产，并对其管理服务进行监督；
- 11.1.4 受托人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委托资金保管机构代为保管信托账户内资金，并对其保管、支付行为进行监督；
- 11.1.5 受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受益人支付信托利益；
- 11.1.6 受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和相关中国法律的规定，向委托人或受益人进行信息披露；
- 11.1.7 在触发权利完善事件、加速清偿事件、违约事件或发生对本信托

不利影响的事件时，受托人应根据本协议约定履行相应义务，如受托人未能按约定发送权利完善通知、要求相应机构尽责履行管理职责、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赔偿责任、进行资产处置，通过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会议表决后可指定主体代表本信托开展上述催收、诉讼、资产处置等工作，受托人对此应予配合；

11.1.8 受托人应履行中国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事务类管理职责。

11.2 资产的管理服务

11.2.1 委托资产服务机构

为有利于实现信托目的，受托人应委托受托人担任资产服务机构提供与资产相关的服务。资产管理的具体事宜，由受托人与资产服务机构另行共同签署《服务合同》予以约定。

11.2.2 资产服务机构的更换

在发生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时，应更换资产服务机构。更换资产服务机构的具体程序由受托人和资产服务机构在《服务合同》中具体约定。

11.3 货币类信托财产的保管

11.3.1 委托资金保管机构

受托人应当在资金保管机构开立信托账户，并委托资金保管机构对该账户内的资金进行保管。受托人与资金保管机构应当就资金保管事宜另行签订《资金保管合同》，由资金保管机构负责监督信托账户内资金的使用。

11.3.2 资金保管机构的更换

在资金保管机构发生资金保管机构解任事件时，应更换资金保管机构。更换资金保管机构的具体程序由受托人和资金保管机构在《资金保管合同》中具体约定。

12 清仓回购

12.1 委托人有权于每一期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预期到期日前的 30 个工作日之前按照资产的公允价值(该公允价值由资产服务机构以《资产公允价值建议书》或其他书面形式向受托人提出建议，并由受托

人最终确定)提出清仓回购,但双方同意,最终确定的清仓回购价格应当不低于该期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预期到期日对应的支付日按照本合同第 10.6 款约定的分配顺序应当予以支付的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预期收益及未偿本金。

12.2 委托人决定清仓回购的,应于本信托每一期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预期到期日前的 30 个工作日之前(或双方同意的更晚日期)向受托人发出关于回购资产的书面通知(该通知应视为对受托人的要约邀请,《回购通知书》格式见本合同**附件六 A**)。回购起算日为委托人向受托人发出的《回购通知书》载明之日。

12.3 受托人应不迟于委托人发出的《回购通知书》送达之日起(含该日)30 个工作日内(或双方同意的更晚日期),向委托人发出书面要约(回购要约通知书格式见本合同**附件七**)。书面要约中应记载清仓回购价格(该清仓回购价格由资产服务机构以《资产公允价值建议书》或其他书面形式向受托人提出建议,但双方同意,最终确定的清仓回购价格应当不低于该期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预期到期日对应的支付日按照本合同第 10.6 款约定的分配顺序应当予以支付的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预期收益及未偿本金),并约定在委托人承诺后,受托人将自回购起算日零点(00:00)起信托项下对应资产出售给委托人。

12.4 如果委托人同意接受受托人发出的上述要约,则应在收到该要约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向受托人书面发出不可撤销的承诺通知(《回购承诺通知书》格式见本合同**附件八**)。委托人应于受托人发出的书面要约载明的期限内(但最晚不得晚于发出《回购通知书》所在收款期间结束后的第一个回收款转付日,除非双方同意的更晚日期)将相当于清仓回购价格的资金扣除本合同 12.5 款委托人可扣除的款项后的资金一次性支付至信托账户,否则视为本次回购无法完成。

12.5 自信托账户收到委托人支付的相当于清仓回购价格的资金之日,受托人自回购起算日零点(00:00)起对对应资产和相关资产文件的(现时的和未来的、实际的和或有的)权利、权益、利益和收益全部自动转让给委托人;自回购起算日零点(00:00)起资产所产生的全部回收款为委托人所有,如果资产服务机构已经将发出《回购通知书》所在收款期间

自回购起算日零点（00:00）起产生的回收款转付给受托人的，委托人可以从其支付的回购价款扣除该等回收款，如资产服务机构尚未将发出《回购通知书》所在收款期间自回购起算日零点（00:00）起产生的回收款转付给受托人的，受托人可指示资产服务机构向委托人交付该等回收款。此外，在由委托人承担费用的前提下，受托人应协助委托人办理其合理地认为必要的全部变更/转移登记和通知手续（如有）。

12.6 受托人应将信托账户收到的清仓回购价格款项入账。

13 信托的终止与清算

13.1 信托的终止

信托的信托期限自信托生效日起（含该日）至信托终止日（不含该日）止，信托于信托终止日终止。

第 N 期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发行成功，但是第 N-1 期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兑付完毕前信托终止的，各方一致确认第 N 期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不享有信托受益权，由受托人或主承销商将其收到的第 N 期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募集资金退还给相应认购人（无需支付利息）。

13.2 信托的清算

13.2.1 受托人应于信托终止日后 60 日（或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更晚日期）内完成信托财产的清算：（i）清算合格投资；（ii）按本合同第 13.2.3 款约定清算除现金、存款及合格投资以外的信托财产（非现金信托财产）。

13.2.2 信托终止后，若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本金、预期收益、流动性支持款项及流动性支持补偿收益、次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本金及期间收益（就信托终止时存在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而言）或者流动性支持承诺人的信托利益、流动性支持款项及流动性支持补偿收益、次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本金及期间收益（就信托终止时流动性支持承诺人持有信托受益权而言）尚未以资金形式进行支付，且不适用本合同第 10.6 款第（i）项约定的向资产服务机构原状分配剩余信托财产的，受托人应于信托终止日后及时制订非现金信托财产的清算方案（清算方案），受托人于信

托终止日后 30 日内按照本合同规定召集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会议，由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会议就是否认可清算方案作出决议，受托人应同时就清算产生的回收款（如有）分配时间及其他与清算有关事项提请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在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会议就信托财产的清算方案尚未形成决议之前，受托人仍应继续按照本合同及其他交易文件规定的方式管理、处分和运用信托财产。

13.2.3 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会议就清算方案形成有效决议的，受托人应当按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会议认可的清算方案清算非现金信托财产，直至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本金及利息、流动性支持款项及流动性支持补偿收益、次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本金及期间收益（就信托终止时存在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而言）或者流动性支持承诺人的信托利益、流动性支持款项及流动性支持补偿收益、次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本金及期间收益（就信托终止时流动性支持承诺人持有信托受益权而言）以资金形式进行支付；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会议未能就清算方案形成有效决议的，除非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会议另有规定，受托人有权按照相关法律规定以公开拍卖、变卖等方式清算非现金信托财产，全体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及委托人对受托人的处理方式及结果表示认可。

13.2.4 受托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以及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方式对信托财产进行分配。在信托终止日后，各类别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利率仍按照票面利率计算。

13.2.5 受托人应于信托财产清算完毕之日后 30 日内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披露信托清算报告，该信托清算报告无须经会计师的审计。自信托清算报告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受托人没有收到信托终止日的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对该信托清算报告的书面异议的，受托人就信托清算报告所列事项解除责任，但因受托人的不当行为、过失、欺诈和违约而引起的责任除外。

14 受托人的更换

14.1 受托人的辞任

除非中国法律或交易文件另有规定，受托人可于任何时候按照本合同规定书面通知本合同其他方以及评级机构提出辞任，但应符合如下条件：

(i) 该辞任须经委托人的书面同意和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会议的批准；(ii) 受托人已推荐了符合受托人合格标准并愿意按照本合同的条款担任受托人的继任机构，并且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会议已经书面批准对该继任受托人的任命。

14.2 受托人的解任

如发生受托人解任事件，受托人应立即书面通知本合同其他方、评级机构以及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会议有权解任受托人并书面通知受托人（并抄送本合同其他方），在不违反本合同第14.3.3款之约定的前提下，解任通知自以下较晚的日期生效：(i) 解任通知注明的解任日期；(ii) 解任通知送达受托人；(iii) 继任受托人已向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会议提交其接受委任的书面文件。

14.3 继任受托人的委任

14.3.1 根据上述规定解任受托人后，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会议应立即任命符合受托人合格标准并愿意担任受托人的继任受托人。受托人应立即将该继任受托人的任命通知或以公告方式告知本合同对方、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以及评级机构等其他各相关方。在继任受托人接受该任命之前，受托人的任何辞任或解任均不得生效。

14.3.2 如果因受托人发生任何丧失清偿能力事件中的任何一项或丧失受托人合格标准而解任受托人的，在根据上述规定任命继任受托人以前，由届时金监局指定的临时受托人（如有），代为履行受托人在《信托合同》及其他交易文件项下的职责。

14.3.3 继任受托人应签署并向委托人、其前任受托人以及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会议交付其接受委任的书面文件，原受托人的辞任或解任在继任受托人应签署并交付该等书面文件后立即生效，且继任受托人无需采取进一步的行动，即自动享有并承担其前任受托人在本合同以及其前任受托人作为一方的其他交易文件项下的

全部权利、权力、职责和义务。

14.3.4 辞任或被解任的受托人在辞任或被解任后应：(i) 立即签署并交付形式和内容符合继任受托人和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会议要求的书面文件，向继任受托人完全转让（以及确认前述转让）该辞任或被解任受托人的全部权利、权力、职责和义务；(ii) 向继任受托人转让并交付信托财产以及该辞任或被解任受托人根据本合同及其他交易文件持有的全部其他财产和金钱；(iii) 向继任受托人或资产服务机构（作为继任受托人的代理人）转让并交付资产文件；以及 (iv) 采取一切必要的或被合理要求的行动完善向继任受托人转让相应财产和金钱的行为。

14.4 费用和支出的负担

受托人根据本合同辞任或被解任的，应承担因下列事项发生的全部费用和支出：(i) 向继任受托人转让辞任或被解任受托人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权力、职责和义务；(ii) 按照应适用的中国法律向继任受托人转让全部信托财产并对该等转让予以完善；(iii) 将与信托有关的全部记录和其他文件交付给继任受托人；以及 (iv) 中国法律要求的全部相关行为。

15 信托的核算

15.1 受托人应按照《信托法》、《企业会计准则》以及财政部发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原银保监会、金监局对信托公司的监管要求等中国法律的要求进行信托财产记账和会计核算。

15.2 受托人开立信托账户专门用于信托项下的资金结算，进行核算管理，确保信托项下的信托财产与受托人的固有财产和其他信托项下的财产分开管理、分账核算。

15.3 受托人为信托建立单独的会计记录和财务报表，确保信托财产的独立性。

15.4 信托将作为独立的会计核算主体，以持续经营为前提，单独记账、单独核算、单独编制财务会计报告，独立核算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和处分情况。受托人、资产服务机构和资金保管机构分工完成整个信托过程的会计处理；受托人依照资产服务机构和资金保管机构分别提供的资产服

务机构报告、资产服务机构会计信息、资金保管报告等信息进行会计核算，编制信托的会计报表。信托会计处理的具体原则和方式参见本合同附件九。

16 费用和报酬

16.1 委托人承担的费用

以下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 (1) 承销报酬；
- (2) 评级机构对每一期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进行初始评级所应付的报酬；
- (3) 聘请法律顾问出具法律意见和进行尽职调查，以及评级机构对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进行跟踪评级所应付的报酬；
- (4) 会计师出具现金流预测审核报告、执行商定程序并出具专业意见所应付的报酬；
- (5) 发送权利完善通知的费用；
- (6) 信托设立的公告费用（如有）；
- (7) 因进行不合格资产赎回及清仓回购所发生的费用（如有）；
- (8) 中国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应由委托人承担的其他费用和支出。

16.2 信托财产承担的费用

下列费用应由信托财产承担，并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支付顺序予以支付：

- (1) 按照相关中国法律规定以及本合同约定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税收（如有）；
- (2) 受托人报酬；
- (3) 资金保管机构的报酬、监管银行的报酬（如有）；
- (4) 信托存续期间，后备/替代资产服务机构（如有）、支付代理机构的报酬/费用，以及信托存续期间会计师开展审计工作所应付的报酬；
- (5) 执行费用；
- (6) 费用支出；
- (7) 因清算信托财产所发生的费用；
- (8) 登记托管机构的发行登记服务费、北金所的簿记建档费；

(9) 中国法律规定或交易文件约定的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其它费用和支出。

16.3 受托人的报酬

16.3.1 受托人根据本合同履行受托人职责的报酬由信托财产承担。受托人的信托报酬按照本合同 10.5 条或 10.6 条约定的支付顺序在每个支付日支付。受托人在每个支付日收取的服务报酬计算公式为：该支付日前一个支付日支付完毕当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本息后的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未偿本金余额（如为第一个支付日，则按照信托生效日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成立规模计算）×【0.01】%×该支付日所对应的计息期间的实际经过的天数÷365 天（闰年亦相同），尾数计算到分，分以下四舍五入。

16.3.2 特别地，就流动性支持承诺人按照《流动性支持承诺函》第 5（2）条第 D 项、第 E 项约定履行流动性支持义务而成为优先级信托受益人的期间，受托人当期的信托报酬=流动性支持承诺人持有的优先级信托受益权份额及次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未偿本金余额×【0.01】%×【前一期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成功兑付完毕之日（含该日）起至下一期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起息日（如无下一期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则为信托终止日）（不含该日）期间的实际存续天数】÷365（闰年亦相同）。该等信托报酬在下一期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对应的第一个支付日支付（如无下一期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则在信托终止日对应的支付日支付）。

16.3.3 受托人收取信托报酬的收款账户基本信息如下：

账户名：【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17020100100143537】

开户行：【兴业银行福州分行】

未经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书面批准并通知评级机构，受托人的信托报酬不得增加。

16.4 其他机构的报酬

除受托人以外的其它机构的服务报酬应为受托人与其他机构签署的相

关收费文件中列示的金额，并按照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的支付顺序予以支付。

17 税负承担

17.1 双方同意，信托生效后，如法律规定资产池中的资产自初始起算日（含该日）依据中国法律产生的增值税（如有）应由委托人或发电企业承担的，由其自行承担。委托人或发电企业负责为基础资产相关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贴补助收益收取开具相关增值税发票（如需）。在信托存续期间，若税收主管机关或相关交易市场管理机构要求受托人缴纳资产产生的增值税的，相应增值税由信托财产承担。

17.2 除此之外，在信托设立、信托财产的管理和运用、处分、回收款的分配、信托清算等过程中发生的税收，由双方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各自承担，按照相关中国法律规定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由信托财产承担。

18 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会议

18.1 会议组成

各类别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持有人分别组成该类别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会议。通过购买相关类别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或在银行间债券市场通过交易购得相应类别的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自动成为该类别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会议的成员。具体而言，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组成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会议；次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组成次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会议。就同一事项所做的表决应以存续期内最优先级别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为准。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会议所作出的决议对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包括所有参加会议或未参加会议，同意议案、反对议案或放弃投票权，有表决权或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作出后受让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发起机构、受托人、流动性支持承诺人产生效力。

18.2 会议召集

18.2.1 召集人与职责

受托人为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

召集人负责组织召开持有人会议，征求与收集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对会议审议事项的意见，履行信息披露、文件制作、档案保存等职责。

召集人在知悉本合同第 18.2.3 条、第 18.2.4 条约定的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后，应在实际可行的最短期内召集持有人会议，并拟定会议议案。未触发本合同第 18.2.3 条、第 18.2.4 条约定的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但召集人认为有必要召集持有人会议的，可以主动召集。发起机构发生本合同第 18.2.3 条、第 18.2.4 条约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告知召集人。

召集人召集召开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会议应当保障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提出议案、参加会议、参与表决等自律规则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程序权利。

18.2.2 代位召集

召集人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职责的，以下主体可以自行召集持有人会议，履行召集人的职责：

- (1) 发起机构、流动性支持承诺人；
- (2) 出现本合同第 18.2.3 和 18.2.4 款所约定情形的，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同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余额的持有人；
- (3) 出现本合同第 18.2.5 款所约定情形的，单独或合计持有 30%以上同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余额的持有人。

18.2.3 强制召开情形

发生下列事由之一的，召集人应召集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会议：

- (1) 批准涉及修改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权利或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基本特征的提案，而无论该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的权利或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特征是否基于交易文件、发行文件或其他文件，具体包括但不限于：改变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的回收款分配顺序、减少或取消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本金金额或利率、改变对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支付币种等；

- (2) 基础资产权属发生变化或发生被查封、扣押、冻结、对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 (3) 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本金或收益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
- (4) 提前终止信托（当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已全部偿付完毕，且次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为唯一受益人时，次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可不召集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会议，以受益人指令书等书面方式通知受托人提前终止信托）；
- (5) 发生任何加速清偿事件中的 f 项至 i 项所列的任何一起需经宣布生效的加速清偿事件后，决定是否宣布加速清偿事件已发生；
- (6) 加速清偿事件或违约事件发生后，决定是否以出售、转让、现状分配等方式处置全部或部分信托财产（但根据本合同第 3 条要求委托人赎回不合格资产、委托人置换基础资产、第 12 条清仓回购以及根据本合同第 13.2 条清算信托财产的除外），决定是否宣布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立即到期并应支付本息；
- (7) 改变信托的法定到期日；
- (8) 授权受托人签署并做出全部必要文件、行动或事项，以便执行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会议所形成的决议；
- (9) 解除或免除受托人根据任何交易文件本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 (10) 提高受托人服务报酬或资产服务机构服务报酬；
- (11) 批准信托清算时信托财产的清算方案；
- (12) 受托人提出辞任、发生受托人解任事件、资产服务机构提出辞任、发生资产服务机构解任事件、资金保管机构提出辞任、发生资金保管机构解任事件、监管银行提出辞任、发生监管银行解任事件，须根据交易文件更换受托人、资产服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或监管银行的；

- (13) 决定本信托项下后备资产服务机构、替代资产服务机构委任事宜；
- (14) 《信托合同》或其他交易文件的终止或重大修改、更正、补充且受托人合理地认为该等终止或重大修改、更正、补充可能实质性损害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的权利，但该等终止或重大修改、更正、补充是根据适用中国法律的强制性要求而做出的除外；
- (15) 选任代表（无论其是否为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授权该代表执行持有人会议所形成的决议；
- (16) 监督并审议受托人和各中介机构对信托财产的管理和收支情况，并有权要求受托人和各中介机构对相关情况做出说明；
- (17) 除合并、分立外，发起机构或流动性支持承诺人拟向第三方转移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清偿义务（如有）；
- (18) 发起机构或流动性支持承诺人拟解散、申请破产、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营业执照或许可证件；
- (19) 发起机构或流动性支持承诺人书面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对特别议案进行表决；
- (20) 预计将要或可能发生任一违约事件的触发情形；
- (21) 资产支持商业票据信用增进安排发生变更，或流动性支持承诺人的偿付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22) 未来资产的实际现金流情况较预测发生严重不利影响变化，且较为确定不能按时足额兑付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本息；
- (23) 单独或合计持有某一类别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未偿本金余额30%或以上的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 (24) 法律、法规、相关自律规则规定及交易文件、发行文件约定的其他应当召开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18.2.4 提议召开情形

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之一，且有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同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余额的持有人、受托人、发起机构、流动性支

持承诺人书面提议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 (1) 发起机构或流动性支持承诺人发行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含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或其他境内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
- (2) 发起机构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或流动性支持承诺人因拟进行的资产出售、转让、无偿划转、放弃其他资产、债务减免、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因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要求变更的除外）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原因可能导致发起机构或流动性支持承诺人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上一年度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10%（含）或者 24 个月内累计超过净资产（以首次导致净资产减少行为发生时对应的上一年度未经审计净资产为准）的 10%（含），或者虽未达到上述指标，但对发起机构或流动性支持承诺人营业收入、净利润、现金流、持续稳健经营等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3) 发起机构或流动性支持承诺人最近一期净资产较上年未经审计净资产减少超过 10%；
- (4) 发起机构或流动性支持承诺人及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发生可能导致其丧失对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
- (5) 发起机构或流动性支持承诺人及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拟无偿划转、购买、出售资产或其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
- (6) 发起机构或流动性支持承诺人进行重大债务重组；
- (7) 发起机构或流动性支持承诺人拟合并、分立、减资（因回购注销股份导致减资的，且在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存续期内累计减资比例低于发行时注册资本的【5】%的除外）、被暂扣或者吊销营业执照或许可证件；
- (8) 流动性支持承诺人拟解散、申请破产、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营业执照或许可证件；
- (9) 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信用增进安排、差额支付承诺人偿付能力发生其他重大不利变化；

(10)发行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发起机构披露上述事项的，披露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无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提议或提议的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未满足 10%的比例要求，或前期已就同一事项召集会议且相关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召集人可以不召集持有人会议。

发起机构未披露上述事项的，提议人有证据证明相关事项发生的，召集人应当根据提议情况及时召集持有人会议。

18.2.5 其他召开情形

存续期内虽未出现本合同第 18.2.3 款、第 18.2.4 款所列举的强制召开、提议召开情形，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同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余额的持有人、受托人、发起机构、流动性支持承诺人认为有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可以向召集人书面提议。

召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同意召集持有人会议。

18.2.6 提议渠道

持有人、受托人、发起机构、流动性支持承诺人认为有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将书面提议发送至【邮箱：shuyw@ciit.com.cn】

18.2.7 配合义务

发起机构、流动性支持承诺人发生本合同第 18.2.3 款、第 18.2.4 款所约定召开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或告知召集人。

18.2.8 召集公告披露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0 个工作日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召开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召开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1) 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发行情况、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会议召开背景；
- (2) 会议召集人、会议时间、地点、会议召开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现场、非现场或两者相结合的形式）；

- (3) 会议议事程序：议案发送与补充程序、表决权登记日（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会议召开之日前第1个工作日为表决权登记日，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在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表决截止日等；
- (4) 参会程序：参会证明的要求等；
- (5) 表决程序：表决回执的要求、提交截止时点等，参会人员应出具参会回执、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及表决权登记日债券账务资料，在授权范围内参加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 (6) 会务联系方式。

18.2.9 初始议案发送

召集人应与发起机构、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等相关方沟通，并拟定持有人会议议案。召集人应当至少于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七个工作日将议案披露或发送至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并将议案提交至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内容与发起机构、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等机构有关的，议案应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如未收到议案，可向召集人获取。

18.2.10 补充议案

发起机构、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单独或合计持有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未偿本金余额 10%或以上的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可以于会议召开日前5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补充议案。

召集人可对议案进行增补，或在不影响提案人真实意思表示的前提下对议案进行整理，形成最终议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18.2.11 最终议案发送及披露

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3个工作日将最终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并披露最终议案概要。最终议案概要包括议案

标题、议案主要内容、议案执行程序及答复时限要求。

18.2.12 议案内容

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会议议案应有明确的决议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18.2.13 召集程序的缩短

若发起机构披露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本息兑付的特别风险提示公告、出现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以及其他严重影响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权益的突发情形，召集人可在有利于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权益保护的情形下，合理缩短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

若发起机构未发生上述情形，但召集人拟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的，需向本次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会议提请审议缩短召集程序的议案，与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其他议案一同表决，经参加会议的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2/3 以上】，且经当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总表决权【超过 1/2】通过。

会议程序缩短的，召集人应当提供线上参会的渠道及方式，并且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将议案发送至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及相关机构、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18.3 持有人会议参会机构

18.3.1 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应当向登记托管机构查询本人表决权登记日的债券账务信息，并于会议召开前提供相应债券账务资料以证明参会资格。召集人应当对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的参会资格进行确认，并登记其名称以及持有份额。

18.3.2 除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另有规定外，在表决权登记日确认表决权的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有权出席持有人会议。

18.3.3 发起机构、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清偿义务承继方、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等相关方应当配合召集人召集持有人会议，并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持有人会议。评级机构可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持续跟踪持有人会议动向。交易商协会可以派员列席持有人会议。（经

召集人邀请，其他有必要的机构也可列席会议。)

18.3.4 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会议应当至少有 2 名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原则上由为本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事务所指派的律师担任。非协会会员单位的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见证持有人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的，该律师事务所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遵守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自律规则。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表决权有效性、议案类型、会议有效性、决议生效情况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8.4 表决权和决议

18.4.1 出席会议的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就其持有尚未兑付完毕的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每 100 元人民币面值，拥有一票表决权。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及其授权代表行使表决权，未出席会议的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计入总表决权数额。

18.4.2 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会议召开之日前第 1 个工作日为表决权登记日。表决权登记日日终时的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会议的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并根据其持有的资产支持商业票据享有相应的表决权。表决权登记日日终时的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依据登记托管机构所记载的相关数据信息确定。

18.4.3 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会议，代理人应向召集人提供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出具的载明授权范围的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每位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仅能出具一份授权委托书并委托一位代理人。

18.4.4 出席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会议的同—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就同一议案不得分割行使其表决权。法人或其他组织为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时，其代表人仅限于一人。

18.4.5 发起机构及其重要关联方持有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应主动向召集人表明关联关系，并不得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不计入总表决权数额。利用、隐瞒关联关系侵害其他人合法利益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前款所称重要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 发起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2) 发起机构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 (3) 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清偿义务承继方；
- (4) 流动性支持承诺人；
- (5) 其他可能影响表决公正性的关联方。

18.4.6 特别议案

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组成的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会议就以下事项所形成的决议，必须应当经参加会议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2/3 以上】，且经当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总表决权【超过 1/2】通过：

- (1) 变更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发行文件中与本息偿付相关的发行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等；
- (2) 新增或变更发行文件中的选择权条款、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会议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或争议解决机制；
- (3) 授权受托人以外的第三方代表全体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
- (4) 其他特别决议事项（如有）；
- (5) 变更发行文件中可能会严重影响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收取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本息的其他约定。

18.4.7 普通议案

除特别议案以外的事项为普通议案。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组成的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会议就普通决议事项所形成的决议，必须经【参加会议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通过】。

18.4.8 关于分配事项的决议

当持有人会议对第 18.2.3 款第（3）项或第 18.2.4 款第（1）项进行审议时，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会议可决议延期分配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预期收益和/或本金、可决议以非现金信托财产现状的形式对信托财产进行分配。若持有人会议决议以非现金信托财产现状的形式对信托财产进行分配的，则持有人会议应同时对非现金信托财产现状分配的具体方案、分配时间等事项作出决议。发起机构、受托人和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一致同意，在上述决议情形下，只要持有人会议对信托财产分配方案形成决议，即视为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认可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本金或利息已按约定足额偿付，未发生《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违约及风险处置指南》第三条规定的违约，且不触发违约事件。

18.4.9 决议之间的冲突

如果不同类别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会议就同一事项所做的决议不同，或存在冲突，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应按照如下规则确定各类别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如果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本息尚未清偿完毕，应以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组成的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会议的决议为准；当全部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本息已清偿完毕后，应以次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组成的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会议的决议为准。其中，如果相关类别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会议没有就某一事项形成决议，则视为该类别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会议不同意其他类别的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会议就该事项形成的决议。

18.5 会议方式

18.5.1 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会议可以采取现场或非现场方式进行，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可以以现场方式或非现场方式行使表决权。

18.5.2 以非现场方式行使表决权的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视为亲自

出席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会议。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以非现场方式行使表决权的，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表示（下称意思表示）应于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后3个工作日内送达受托人。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先后送达两份以上的意思表示的，以后送达者为准，但后送达的意思表示不符合前述时间要求的除外。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亲自出席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会议的，以现场方式行使之表决权为准。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会议的，以委托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决权为准。

18.5.3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发行文件另有约定外，出席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会议的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应超过本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总表决权数额的50%，会议方可生效。

18.5.4 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会议对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分别审议，逐项表决。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会议不得对公告和议案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决议。

18.5.5 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应当在会议召开首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表决结束。

18.5.6 召集人应当向登记托管机构查询表决截止日持有人名册，并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表决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无效票不计入总表决权的统计中。持有人未做表决、投票不规范或投弃权票的，视为该持有人放弃投票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关于总表决权的统计中。

18.6 第三方的同意

就除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以外的第三方而言，未经该第三方书面同意，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不得损害该第三方根据本合同及其它交易文件在信托项下享有的权利、权益或利益。

18.7 决议的执行

18.7.1 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会议的决议对所有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

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18.7.2 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会议的决议，由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会议选任的人执行。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人执行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18.7.3 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会议选任的人，可以代表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为全体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利益进行有关信托的诉讼或诉讼外的行为。

18.7.4 按照本合同第 18.7 款规定由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选任的人，其权限、报酬、报酬之计算方法及支付时期等事项，应由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会议于选任该等人时一并予以决议。

18.8 会议记录

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会议应当将决议作成会议记录，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公告、会议议案、参会机构与人员以及表决机构与人员名册、会议记录、表决文件、会议决议公告、持有人会议决议答复（如需）、法律意见书、召集人自登记托管机构获取的表决权登记日日终和会议表决截止日日终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名单等会议文件和资料由召集人保管，并至少保管至自信托终止日后五年。如召集人为发起机构或者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上述会议文件、材料由见证持有人会议的律师所在的律师事务所存档。

18.9 决议的公告

对于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召集人应当在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公告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出席会议的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b) 会议有效性；
- (c) 各项议案的概要、表决结果及生效情况。

发起机构应对持有人会议决议进行答复，决议涉及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或其他相关机构的，上述机构应进行答复。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提交至发起机构及相关机构，并代表

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相关机构进行沟通。相关机构应当自收到会议决议之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对持有人会议决议情况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于收到相关机构答复的次一工作日内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

18.10 其他

18.10.1 释义

本节所称以上、以下，包括本数。

18.10.2 保密义务

召集人、参会机构对涉及单个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的持券情况、投票结果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18.10.3 承继方及受托人义务

本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发行完毕进入存续期后，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清偿义务承继方应按照本节中对发起机构的要求履行相应义务；新增或变更后的受托人应按照本节中对受托人的要求履行相应义务。

18.10.4 本合同或《募集说明书》中未明确约定或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2023 年版）》的规定相冲突的事项，以《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2023 年版）》以及交易商协会届时有效的持有人规程为准。

19 赔偿和免责

19.1 违约责任

如委托人、受托人或受益人未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一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声明、陈述、保证严重失实或不准确，则视为该方违约。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直接实际损失、承担本合同或法律规定的其他义务等违约责任。

19.2 受托人的赔偿责任

19.2.1 受托人违反信托目的管理、处分信托财产或者管理、处分信托财产不当致使信托财产遭受损失的，应当对信托财产予以赔偿。

19.2.2 受托人采取本合同约定之外的方式对信托财产的运用、处分所产生的收益，属于信托财产的一部分；由此给信托财产造成损失的，受托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赔偿责任，但该等方式经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会议同意的除外。

19.3 受托人的免责

19.3.1 受托人承诺履行并仅履行法律和本合同明确规定的职责和义务，受托人不承担任何默示的承诺或者义务。

19.3.2 在受托人合理审慎地管理信托事务且不存在不当行为的情形下，所发生的全部损失由信托财产承担，受托人对信托财产发生的损失不承担责任。

19.3.3 受托人完全信赖各专业机构会以专业的谨慎与注意履行其义务，并可以依赖其提供的任何书面的证明、报告或者意见和/或者在相关文件中的陈述与保证的真实、准确与完整，除非存在完全与充分的相反证据或受托人未尽到合理审慎的注意义务。

19.3.4 受托人对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本金和收益不作任何保证或担保。资产支持商业票据仅代表信托受益权的相应份额。资产支持商业票据不代表受托人的负债，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投资机构的追索权仅限于信托财产。受托人除了承担在《信托合同》等交易文件所承诺的义务和责任外，不对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可能产生的其他损失承担义务和责任。

19.4 委托人的免责

19.4.1 除中国法律另有规定外，委托人承诺履行并仅履行本合同明确规定的职责，委托人不承担任何默示的承诺或者义务，并不作出任何进一步的陈述与保证。

19.4.2 委托人对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本金和收益不作任何保证或担保。资产支持商业票据仅代表信托受益权的相应份额。资产支持商业票据不代表发起机构的负债，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投资机构的追索权仅限于信托财产。发起机构除了承担交易文件中所承诺的义务和责任外，不对资产支持商业票据中可能产生的其他损失承担义务和责任。

19.4.3 为免歧义，委托人就资金无法回收或者回收困难的资产不承担违约责任或其他赔偿、补偿责任。

20 信息披露

20.1 信息披露文件

受托人通过资产运营报告（格式见本合同附件十）《资产支持商业票据评级报告》《信托事务清算报告》和受托人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报告的方式进行信息披露。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通过前述方式了解信托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

20.2 信息披露时间、方式

20.2.1 受托人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以及交易商协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受托人应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20.2.2 委托人和接受受托人委托为证券化提供服务的机构应按照本合同和相关合同的约定，及时向受托人提供有关信息报告，并保证其向受托人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

20.2.3 委托人、受托人、为证券化提供服务的机构等相关知情人在信息披露前不得泄露拟披露的信息。

20.2.4 在信托期限内，受托人应在支付日前的第3个工作日向同业拆借中心、登记托管机构及其他信息披露平台（如有）提供资产运营报告，反映当期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对应的信托财产状况和各级别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对应的本息支付信息。

20.2.5 在每年4月30日前，受托人公布经审计师审计的上年度的资产运营报告。信托设立至当年年末不足2个月的，可以不用编制年度的资产运营报告。

20.2.6 受托人应与评级机构就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作出约定，并应于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存续期限内每年的7月31日前向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披露上年度的评级机构的跟踪评级报告（如有）。

20.2.7 在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存续期间，发生可能对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投资价值及投资决策判断具有实质性影响的临时性重大事件时，受托

人和委托人应在事发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相关信息并通知评级机构，并向交易商协会报告。本条所称临时性重大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 (1) 发生或预期发生不能按照约定偿付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收益等影响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利益的事项；
- (2) 资产支持商业票据信用评级结果或评级展望发生不利变化（如有）；
- (3) 资产发生或预期发生超过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未偿本金余额 10% 以上的损失；
- (4) 资产的运行情况或产生现金流的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资产现金流比预期减少 20% 以上；
- (5) 资产权属发生变化或被设置权利负担、其他权利限制；
- (6) 资产现金流归集相关账户因涉及法律纠纷被查封、冻结或限制使用，或资产现金流出现被滞留、截留、挪用等情况；
- (7) 交易文件的主要约定发生变化；
- (8) 交易文件约定在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发行后完成相关资产抵押登记、解除相关资产权利负担，或承诺履行其他事项的，前述约定或承诺事项未在相应期限内完成；
- (9) 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增信措施安排发生变更；
- (10) 发起机构、特定目的载体或受托人、差额支付承诺人和相关中介机构违反相关法律文件规定和交易文件的约定，对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11) 特定目的载体或受托人、差额支付承诺人、资金监管机构、资金保管机构、资产服务机构等资产证券化业务参与机构发生变更；
- (12) 发起机构、特定目的载体或受托人、差额支付承诺人和相关中介机构或资产因涉及违法行为、法律纠纷、信用等级调整等，可能对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严重不利影响的；
- (13) 发起机构、差额支付承诺人等主体名称变更、经营情况发生

重大变化或者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情形、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且可能影响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利益的，或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等；

(14)可能对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20.2.8 除本合同第【20.2.7】款所约定的重大事项外，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存续期间发生《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企业资产证券化业务规则》及《银行间债券市场企业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指引》等自律规则规定的其他相关事项，发起机构、特定目的载体或受托人应按照上述自律规则的规定进行相应信息披露。

20.3 受益人知情权的行使

20.3.1 受益人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获得信托的相关信息；

20.3.2 受益人对由本合同而获得的有关信托的任何非公开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滥用该信息。

21 保密条款

21.1 一方对与其他方的业务、财务或其他事项相关的具有保密性质的信息，以及因履行本合同或其他交易文件而获得的任何涉及信托财产或初始权利人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清单、资产文件和数据文件夹中的初始权利人相关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除其他有关保密协议另有规定外，接受或处理保密信息的一方应当：

- (1) 对保密信息予以严格保密；
- (2) 未经披露方的书面同意，只能将所收到的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规定的目的，而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 (3) 除对履行其工作职责而需知道保密信息的本方雇员外，不向任何人或实体披露上述保密信息。

21.2 第 21.1 款的规定不适用于下述资料及其相关信息：

- (1) 有相关书面记录能够证明在披露方向接受方披露之前已为接受方所知的资料及其相关信息；
- (2) 非因一方的违约行为而成为公共信息的信息；

(3) 接受方从对该等资料和信息不承担任何保密义务的第三方获得的资料和信息；

(4) 因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而已向公众公布的文件中包含的资料和信息。

21.3 第 21.1 款的规定不适用于一方的以下信息披露：

(1) 该方根据任何应适用的法律、有管辖权的政府机构、监管机构、税收主管机关或相关交易市场管理机构的指示或要求（无论是否具有法律强制力）而披露的信息；

(2) 该方为行使、维护或强制执行其在交易文件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为履行其在交易文件项下的任何义务，而仅向为上述目的需要获知相关信息的人披露的信息；

(3) 该方向必须获知相关信息以履行其在交易文件项下义务的任何主体披露的信息；

(4) 该方向已签署保密协议的中介服务机构披露的必要信息；

(5) 经与保密信息有关的各方同意而披露的信息；

(6) 应评级机构或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的要求，向其或与其签署保密协议的中介服务机构披露的信息。

21.4 本第 21 条的规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

22 不可抗力

22.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本合同一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瘟疫、其他天灾、战争、政变、骚乱、罢工或其他类似事件，以及新法规或国家政策颁布或对原法规或国家政策的修改等因素。

22.2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则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立即用可能的快捷方式通知对方，并在15日内提供证明文件说明有关事件的细节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延迟履行本合同的原因。本合同双方应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决定是否延期履行本合同或终止本合同，并达成书面协议。

22.3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委托人或受托人：为本合同项下交易提供服务的通信或计算机设备无法工作；为本合同项下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设备或上述设备无法操作；或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项下之各项义

务；则委托人或受托人对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不承担任何责任，但委托人或受托人迟延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后发生不可抗力的，委托人或受托人对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不能免除责任。委托人或受托人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尽最大努力减少由此可能造成的损失。

23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23.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修改、争议解决和终止等事项适用中国法律（为本协议之目的，不适用于港、澳、台地区法律法规）。

23.2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将上述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除非生效裁决另有规定，双方为争议解决而实际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和合理的律师费）由败诉方承担。为避免歧义，受托人系代表所有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提起/应对仲裁，相关仲裁费用应由信托财产承担。

23.3 在仲裁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正在进行仲裁的事项以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其他部分的义务。

24 有限追索和诉讼禁止

本合同双方承认且受托人代表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同意，受托人对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本金和收益不作任何保证或担保，资产支持商业票据仅代表信托受益权的相应份额，不构成受托人的负债，除针对受托人提起的因其违反信托目的管理、处分信托财产或者管理、处分信托财产不当致使信托财产遭受损失的或违反交易文件项下的义务而提起的诉讼或仲裁，针对信托、受托人、信托的义务以及受托人在资产支持商业票据项下的义务追索权，只限于信托财产以及按照《信托合同》确定的顺序不时可供使用的金额。对于根据本合同运用信托财产及/或其实现的收益后仍未满足的资产支持商业票据项下的金额，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针对信托或受托人不享有索赔或追索权，在这种情况下，资产支持商业票据项下的权利应被放弃或消灭。本合同双方进一步同意且受托人代表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承诺，在信托的存续期间（自信托生效日起至信托终止日）及信托终止日后的3年零1天，任何一方不得为终止信托的目的而提起任何诉讼或仲裁程序；为避免疑问，本

条不限制任何一方因其他方的欺诈、违约、故意的不当行为或疏忽所遭受的损失而针对该方提起的诉讼或仲裁程序。

25 合同的转让

25.1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未经本合同双方事先书面同意并事先通知评级机构,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或在前述权利或义务上向第三方设定质押或其他担保。

25.2 本合同对双方及其继任者、允许的受让人均具有约束力。

25.3 如受托人根据本合同的约定被更换,则其继任者将承继被更换受托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

26 通知和送达

26.1 本合同项下对双方(或评级机构)的任何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作出,以专人送达、特快专递、挂号信件或传真方式递送,并且如果本合同另有要求,每一份通知均应抄送给其他各相关方。

26.2 通知在下列日期视为送达被通知方:

- (1) 专人送达:通知方取得的被通知方签收单所示日;
- (2) 特快专递:发出通知方持有的投邮凭证所示日后第3个工作日;
- (3) 挂号信邮递:发出通知方持有的国内挂号函件收据所示日后第5日;
- (4) 传真:收到成功发送确认后的第1个工作日。

26.3 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通知、报告或其他通信以及抄送给其他方的副本,均应按以下联系方式或双方不时根据本条款通知其他方的联系方式发送给相关方:

委托人、资产服务机构: **京能国际能源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三丰北里7号楼悠唐国际B座
邮编:10000
电话:010-65887888
传真:/
联系人:杨筱晨
邮箱:xiaochen.yang@bjei.com

受托人: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20 号兴业银行大厦 25 层

邮编：100020

电话：010-69000881/34

传真：010-69000839

联系人：杨萌、舒郁雯

邮箱：yangm@ciit.com.cn; shuyw@ciit.com.cn

评级机构：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 3 楼

邮编：518000

电话：0755-82872897

传真：010-66216006

联系人：杨洋

邮箱：yangy@cspengyuan.com

26.4 一方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发生变化，应自发生变化之日起 2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如果在信托终止日前一个月内发生变化，应在 2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

26.5 如果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发生变化的一方（简称变动一方），未将有关变化及时通知其他方，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变动一方应对由此而造成的影响和损失承担责任。

27 修改和弃权

27.1 修改和弃权

27.1.1 本合同项下如有未尽事宜，可由本合同双方协商以书面形式补充，如受托人合理地认为该等补充内容可能实质性损害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的权利，上述补充还须经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会议书面同意。受托人应事先书面通知评级机构上述补充。

27.1.2 对本合同任何条款的修改、修订或弃权必须以书面形式明示而非默示地做出，并由双方签署；如受托人合理地认为该等修改、更正或弃权可能实质性损害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的权利，上述

修改、修订或弃权还须经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会议书面同意。受托人应事先书面通知评级机构上述每一个修改、修订或弃权。

27.2 无默示弃权

任何一方未行使或迟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补救措施,不应被视为放弃该等权利或补救措施。单独或部分行使任何权利或补救措施也不应妨碍进一步行使该权利或补救措施或行使其他权利或补救措施。

27.3 非排他性权利

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补救措施并不排除法律或任何其他交易文件规定的任何权利和补救措施。

28 条款的独立性

在不损害本合同其他规定的情况下,如本合同某一条或更多条款在中国法律项下是或成为无效的、不合法的或无法强制执行的,或对任何一方或几方是无效的、不合法的或无法强制执行的,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最大限度内,该无效、不合法或无法强制执行不应造成其他条款对本合同任何一方无效、不合法或无法强制执行,对其他方无效、不合法或无法强制执行。

29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29.1 本合同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成立,于委托人就本信托设立取得内部有权决策机构批准后生效。其中,“兴业信托”及其法定代表人的印章可以使用“兴业信托”电子印章系统生成的电子印章,加盖该等电子印章与加盖“兴业信托”的实体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9.2 本合同于受托人完成信托财产清算、信托清算报告公告期届满且信托终止日的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对清算报告均无异议时终止,但如本合同第 12.2 款的约定不能如期履行或不能按本合同双方协商同意的其他日期履行,本合同于前述履行期限届满之日终止。

29.3 本合同(以及其他交易文件)取消和取代本合同签署前的任何其他协议或承诺,构成双方关于本合同主旨的完整协议。

30 合同文本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受托人各执贰份。本合同所

列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

京能国际能源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作为委托人）

与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作为受托人）

【京能国际能源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3 号定向
资产支持商业票据信托】

信托合同

签字页

京能国际能源发展（北京）有限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京能国际能源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作为委托人）

与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作为受托人）

【京能国际能源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3 号定向
资产支持商业票据信托】

信托合同

签字页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附件一：资产清单

就委托人根据《信托合同》信托予受托人的资产而言，资产清单应至少包括以下信息：

序号	字段名称
1.	发电企业名称
2.	特定电厂项目名称
3.	特定电力公司
4.	补贴目录批次
5.	特定期间结算电量
6.	特定期间
7.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贴补助收益金额
8.	已回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贴补助收益金额
9.	尚未回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贴补助收益金额/基础资产金额
10.	预期回收日
11.	购买价款

附件二：确认函格式

确认函

致：京能国际能源发展（北京）有限公司（委托人）

日期_____

根据京能国际能源发展（北京）有限公司（北京京能发展）、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受托人）于【 】年【 】月【 】日签署的编号为【CIIT【20240785】ZCXT】的《【京能国际能源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3 号定向资产支持商业票据信托】信托合同》（《信托合同》）第 3.8.1 款的规定，贵公司（作为委托人）应向我公司（作为受托人）交付加盖贵公司骑缝公章的资产清单。

兹确认，我公司已经根据《信托合同》的规定收到加盖委托人骑缝公章的资产清单。

若无相反定义，此处使用的词语和表述与【 】年【 】月【 】日签署的编号为【CIIT【20240785】ZCXT】的《信托合同》和编号为【CIIT【20240785】XTDY】的《主定义表》中的相同词语和表述具有相同含义。

本确认函经我公司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受托人：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附件三：权利完善通知的格式

权利完善通知格式

(适用于：1、通知对象为初始权利人；2、发生权利完善事件之(a)；3、由北京京能发展通知。)

致：**【相关初始权利人的名称和注册地址】**

抄送：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日期_____

敬启者

根据京能国际能源发展(北京)有限公司(北京京能发展)与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兴业信托)于【】年【】月【】日签署的编号为【CIIT【20240785】ZCXT】的《【京能国际能源发展(北京)有限公司2024年度3号定向资产支持商业票据信托】信托合同》(《信托合同》)，北京京能发展已将包括贵公司的资产(具体信息见本通知附件)全部信托予兴业信托。

自【】年【】月【】日起，与该笔资产有关的所有权利，均由兴业信托(为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的利益)行使，北京京能发展有义务继续履行其在贵公司的转让协议中应承担的义务。该项转让行为并未改变北京京能发展与贵公司签署的转让协议的其他内容，不会给贵公司的利益带来不利影响。

同时，根据兴业信托与北京京能发展于【】年【】月【】日签署的编号为【CIIT【20240785】XTFW】的《【京能国际能源发展(北京)有限公司2024年度3号定向资产支持商业票据信托】服务合同》(《服务合同》)，兴业信托已委托【待填入届时资产服务机构名称】担任替代资产服务机构，继续处理与贵公司的该笔资产相关的未来收款工作(包括在贵公司违约时，根据转让协议向贵公司主张权利)。请继续按照本通知附件中有关合同的约定与【待填入届时资产服务机构名称】接洽合同履行事宜，除非我们向您/贵公司发出进一步的通知。

自接到本通知之日起，贵公司应向如下信托账户还款(包括贵公司到期应支付的款项等)，直到资产全部还清或兴业信托向贵公司发出进一步通知。

信托账户的信息如下：

户名：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账号：【321010100100881855】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大额行号：【309100006665】

如果贵公司对本通知内容或贵公司的资产及与其有关的任何付款金额有任何问题，请按如下方式进行查询：

联系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京能国际能源发展（北京）有限公司（作为委托人、发起机构）（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签章）

附件：

转让协议编号：

初始权利人名称：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贴补助收益余额：

权利完善通知格式

(适用于：1、通知对象为初始权利人；2、发生权利完善事件之(a)之外的情形；3、由北京京能发展通知。)

致：**【相关初始权利人的名称和注册地址】**

日期_____

敬启者

根据京能国际能源发展(北京)有限公司(北京京能发展)与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兴业信托)于【】年【】月【】日签署的编号为【CIIT【20240785】ZCXT】的《【京能国际能源发展(北京)有限公司2024年度3号定向资产支持商业票据信托】信托合同》(《信托合同》)，北京京能发展已将包括贵公司的资产(具体信息见本通知附件)全部信托予兴业信托。

自【】年【】月【】日起，与该笔资产有关的所有权利，均由兴业信托(为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的利益)行使，北京京能发展有义务继续履行其在贵公司的转让协议中应承担的义务。该项转让行为并未改变北京京能发展与贵公司签署的转让协议的其他内容，不会给贵公司的利益带来不利影响。

根据兴业信托与京能国际能源发展(北京)有限公司于【】年【】月【】日签署的编号为【CIIT【20240785】XTFW】的《【京能国际能源发展(北京)有限公司2024年度3号定向资产支持商业票据信托】服务合同》(《服务合同》)，兴业信托已委托京能国际能源发展(北京)有限公司担任贵公司的资产的服务机构，继续处理与贵公司的该笔资产相关的未来收款工作(包括在贵公司违约时，根据转让协议向贵公司主张权利)。

自接到本通知之日起，贵公司应向如下信托账户还款(包括贵公司到期应支付的款项等)，直到资产全部还清或兴业信托向贵公司发出进一步通知。

信托账户的信息如下：

户名：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账号：【326660100100718335】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大额行号：【309100006665】

如果贵公司对本通知内容或贵公司的资产及与其有关的任何付款金额有任何问题，请按如下方式进行查询：

联系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京能国际能源发展（北京）有限公司（作为委托人、发起机构）（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签章）

附件：

转让协议编号：

初始权利人名称：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贴补助收益余额：

附件四：授权书（权利完善通知）

权利完善通知之授权书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鉴于本公司作为委托人，于【 】年【 】月【 】日与贵公司签署了编号为【CIIT【20240785】ZCXT】的《【京能国际能源发展（北京）有限公司2024年度3号定向资产支持商业票据信托】信托合同》（《信托合同》），将资产信托予贵公司，设立【京能国际能源发展（北京）有限公司2024年度3号定向资产支持商业票据信托】。根据《信托合同》第4.1款的规定，发生权利完善事件后的5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应以特快专递或挂号信的方式发出权利完善通知（格式见《信托合同》附件三）。根据《信托合同》第4.2款的规定，本公司在此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向贵公司授权如下：

如果本公司未按照《信托合同》第4.1款的规定履行发送权利完善通知的义务，本公司无条件、不可撤销地授权贵公司以本公司的名义代为履行《信托合同》第4.1款约定的通知义务，并同意认可和确认贵公司根据本授权书合法做出的合理行为。

除上下文特别说明以外，本授权书中所使用的词语，与《【京能国际能源发展（北京）有限公司2024年度3号定向资产支持商业票据信托】主定义表》中所定义的相应词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本授权书的有效期为自签署之日起至信托清算完毕之日止。

京能国际能源发展（北京）有限公司（作为委托人、发起机构）（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签章）

【 】年【 】月【 】日

附件五：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通知书格式

不合格基础资产赎回通知书

致：京能国际能源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日期：_____

根据京能国际能源发展（北京）有限公司与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署的编号为【CIIT【20240785】ZCXT】的《【京能国际能源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3 号定向资产支持商业票据信托】信托合同》（《信托合同》）的约定，本公司向贵公司（作为受托人）通知如下：

附件《待赎回基础资产清单》项下的资产出现《信托合同》第 3 条中约定的应由贵方予以赎回的情形。请贵方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按附件所列《待赎回基础资产清单》列明的赎回价款将相关款项在最迟不晚于【】年【】月【】日之前按时、全额地付至如下信托账户：

户名：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账号：【321010100100881855】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大额行号：【309100006665】

本通知书经我公司加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特此通知。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附：待赎回基础资产清单

附件六 A：回购通知书格式

回购通知书

致：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受托人）

日期：_____

根据京能国际能源发展（北京）有限公司与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署的编号为【CIIT【20240785】ZCXT】的《【京能国际能源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3 号定向资产支持商业票据信托】信托合同》（《信托合同》）的约定，本公司向贵公司（作为受托人）通知如下：

- 1 本公司拟按照《信托合同》第 12 条的规定进行清仓回购/第【3.15】条的规定进行资产回购【以届时情形进行的填写】，对应拟回购资产详见附件；
- 2 本公司发出本《回购通知书》所在的收款期间是指【】年【】月【】日（不含该日）至【】年【】月【】日（含该日）之间的期间；
- 3 本次回购的清仓回购价款/资产回购价款支付时间不晚于【】年【】月【】日（即不晚于发出《回购通知书》所在收款期间结束后的第一个回收款转付日）；
- 4 本次回购的回购起算日系指【】年【】月【】日。
- 5 清仓回购价款/资产回购价款为【】元；

若无相反定义，本通知使用的词语和表述与《主定义表》、《信托合同》中的相同词语和表述具有相同含义。

京能国际能源发展（北京）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附：拟回购资产清单

附件六 B：回购确认函格式

回购确认函

致：京能国际能源发展（北京）有限公司（委托人）

日期：_____

根据京能国际能源发展（北京）有限公司与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署的编号为【CIIT【20240785】ZCXT】的《【京能国际能源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3 号定向资产支持商业票据信托】信托合同》（《信托合同》）的约定，本公司（作为受托人，代表特定目的载体）向贵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如下：

- 1 本公司已收到贵公司于【填入日期】发出的回购通知书；
- 2 本次回购的资产回购价款支付时间不晚于【】年【】月【】日；
- 3 本次回购的回购起算日系指【】年【】月【】日；
- 4 资产回购价格为【】元；
- 5 同意回购《回购通知书》附件清单中所列基础资产。

若无相反定义，本通知使用的词语和表述与《主定义表》、《信托合同》中的相同词语和表述具有相同含义。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年【】月【】日

附件七：回购要约通知书格式

回购要约通知书

致：京能国际能源发展（北京）有限公司（委托人）

日期：_____

根据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与京能国际能源发展（北京）有限公司签署的编号为【CHIT【20240785】ZCXT】的《【京能国际能源发展（北京）有限公司2024年度3号定向资产支持商业票据信托】信托合同》（《信托合同》）的约定，本公司（作为受托人）向贵公司通知如下：

- 1 本公司已收到贵公司于【】发出的回购通知书（见本通知附件）；
- 2 清仓回购价格为【】元，对应拟回购资产详见附件；
- 3 在贵公司承诺后，本公司将自回购起算日零时（00:00）起信托项下对应拟回购资产的剩余资产出售给委托人，贵公司应不晚于【】年【】月【】日（即不晚于发出《回购通知书》所在收款期间结束后的第一个回收款转付日）将相当于清仓回购价格在扣除根据《信托合同》第12.5款贵公司可扣除的款项后的资金，一次性支付至如下信托账户，户名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账号【321010100100881855】，大额行号【309100006665】；
- 4 贵公司发出《回购通知书》所在的收款期间系指【】年【】月【】日（不含该日）至【】年【】月【】日（含该日）之间的期间；
- 5 本次回购的回购起算日系指【】年【】月【】日；
- 6 贵公司如欲接受本要约，应于收到本要约后【】个工作日内前将承诺通知发送给本公司。

若无相反定义，本通知使用的词语和表述与《主定义表》、《信托合同》中的相同词语和表述具有相同含义。

本通知书经我公司加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附：回购通知书、拟回购资产清单

附件八：回购承诺通知书格式

回购承诺通知书

致：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受托人）

日期：_____

根据京能国际能源发展（北京）有限公司与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署的编号为【CHIT【20240785】ZCXT】的《【京能国际能源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3 号定向资产支持商业票据信托】信托合同》（《信托合同》）的约定，本公司向贵公司（作为受托人）通知如下：

- 1 本公司已收到贵公司于【】发出的回购要约通知书（见本通知附件），且本公司同意接受该要约。
- 2 本通知为不可撤销的承诺通知。

若无相反定义，本通知使用的词语和表述与《主定义表》、《信托合同》中的相同词语和表述具有相同含义。

京能国际能源发展（北京）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签章）

年 月 日

附：回购要约通知书、拟回购资产清单

附件九：信托会计处理的原则和方式

信托会计处理的原则和方式

- 1、信托涉及的各交易主体（包括受托人、资产服务机构和资金保管机构等）应根据本身所负责的事务，采用适当的形式为信托单独记账、单独核算、单独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 2、信托涉及的各交易主体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以及人民银行、交易商协会等相关监管部门关于本项目的一系列管理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分工完成整个信托过程的会计处理。
- 3、受托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为信托建立一套完整的核算体系，对资产的管理进行总账核算。
- 4、受托人对资产进行会计核算的直接依据是资产服务机构报告、资产服务机构会计信息等统计报告，不同于一般意义上依据原始凭证进行的会计核算。受托人对上述信托财产不进行逐笔的、明细的会计核算。
- 5、资产服务机构负责资产的逐笔明细核算。资产服务机构应按一般标准管理、核算信托的资产。
- 6、受托人将资产服务机构报告和资产服务机构会计信息作为会计处理依据。资产服务机构应保证在同一报告期内，资产服务机构报告和资产服务机构会计信息的有关内容和其会计账面数字一致。
- 7、受托人依据资产服务机构报告负责计算信托发生的费用、应付各服务机构报酬和应付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的本息，并向资金保管机构发出付款指令。受托人依据资产服务机构报告计提当季应付的各项费用以及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收益。受托人根据相关的资产服务机构报告、资金保管报告核算前一个季度计提的各项费用及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收益的支付情况。

- 8、因管理资产等产生的会计凭证保存在资产服务机构处；各项信托费用的结算单据、发票等原始凭证保存在受托人处。上述机构应按财政部会计档案管理有关规定保存上述会计档案。
- 9、信托终止时受托人出具信托清算报告。自信托清算报告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受托人没有收到信托终止日的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对该信托清算报告的书面异议的，信托涉及的各项交易主体进行各自账目结转、封存。

附件十：资产运营报告格式

京能国际能源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1 号
资产支持商业票据
资产运营报告
第 XX 期

受托人管理信托财产应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义务。依据信托合同规定管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信托财产承担，即由委托人交付的财产以及由受托人对该财产运用后形成的财产承担；受托人违背信托合同、处理信托事务不当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由受托人赔偿。

受托人：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XX 年 XX 月 XX 日

受托人地址：

电话：

传真：

公司网址：

【京能国际能源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3 号定向资产支持商业票据信托】 资产运营报告

20XX 年 X 月 X 日，经委托人京能国际能源发展（北京）有限公司设立、本公司承诺受托管理的【京能国际能源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3 号定向资产支持商业票据信托】信托依法成立。作为受托人，根据 20XX 年 X 月 X 日《【京能国际能源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3 号定向资产支持商业票据信托】资产服务机构报告》、20XX 年 X 月 X 日 xxx《资金保管报告》，本公司现向您报告本信托之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益情况。

内容

页码

- 一、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基本信息
- 二、发起机构、特定目的载体和相关中介机构的名称、地址
- 三、发起机构、特定目的载体和相关中介机构的履约情况
- 四、基础资产池本期运行情况及总体信息
- 五、各档次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收益及税费支付情况
- 六、基础资产池中进入法律诉讼程序的基础资产情况，法律诉讼程序进展等
- 七、发起机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八、发起机构风险自留情况
- 九、需要对投资者报告的其他事项
- 十、其他重要事项

- 注：
- 1.本报告内容仅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
 - 2.本报告内容根据资产服务机构报告及资金保管报告内容编制。
 - 3.本报告金额单位均以人民币元计。
 - 4.收款期间为：----年--月--日至----年--月--日

**【京能国际能源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3 号定向资产支持
商业票据信托】
资产运营报告**

一、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基本信息

资产支持商业票据名称	发行规模 (元)	票面利率	预期到期日	期初规模 (元)	期末规模 (元)	期末评级
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						
次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						
合计						

**【京能国际能源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3 号定向资产支持
商业票据信托】
资产运营报告**

二、发起机构、特定目的载体和相关中介机构的名称、地址

	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发起机构			
受托人			
资产服务机构			
资金保管机构			
登记托管机构			
支付代理机构			

**【京能国际能源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3 号定向资产支持
商业票据信托】
资产运营报告**

三、发起机构、特定目的载体和相关中介机构的履约情况

	名称	是否依法履约	是否存在违约情形
发起机构			
受托人			
资产服务机构			
资金保管机构			
登记托管机构			
支付代理机构			

**【京能国际能源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3 号定向资产支持
商业票据信托】
资产运营报告**

四、基础资产池本期运行情况及总体信息

（一）本收款期间基础资产池统计特征说明如下：

1.本收款期间资产池信息汇总如下：

	特定期间起始日	收款期间起始日	收款期间终止日
应收账款余额（元）			

**【京能国际能源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3 号定向资产支持
商业票据信托】
资产运营报告**

（二）本收款期间资产回收情况

1.本收款期间资产中回收情况详见下表：

		本收款期间			上一收款期间		
回收款项		回收款金额	其他		回收款金额	其他	
资产服务机构	计划内回收						
	逾期回收						
	提前还款						
	违约回收						
	其他款项						
小计	回收款						
信托账户从其他方（不包括资产服务机构）收到的回收款	计划内回收						
	逾期回收						
	提前还款						
	违约回收						
	其他款项						
合计	回收款						

**【京能国际能源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3 号定向资产支持
商业票据信托】
资产运营报告**

2. 税费支出情况

	本收款期间		上一收款期间	
	回收款	合计	回收款	合计
税收				
规费				
执行费用扣款				
支付服务报酬及费用				
合计				

3. 划款信息

	本收款期间	上一收款期间
转入信托账户的回收款金额		
转入信托账户的权利维持费金额		

**【京能国际能源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3 号定向资产支持
商业票据信托】
资产运营报告**

(三) 本收款期间末资产状态特征

资产状态			本金余额	占期末资产余额百分比
正常				
逾期 1 至 30 天（含）				
逾期 31 至 60 天（含）				
逾期 61 至 90 天（含）				
逾期超过 90 天（不含）				
汇总				

(四) 逾期超过 90 天（不含）资产情况

	前一回收期间截止日累计	本回收期间新增	本回收期间截止日累计
	应收账款余额	应收账款余额	应收账款余额
在《转让协议》中约定的预期回收日后超过 90 个自然日未偿还且被提起诉讼或仲裁要求支付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贴补助收益的基础资产			
	本收款期间期末	前一个收款期间期末	
累计回收本金			
累计比率（%）			

(五) 本期基础资产中进入处置程序情况

处置状态分类			应收账款余额	占初始资产池余额百分比
经处置目前无拖欠				
非诉讼类处置				
诉讼处置				
进入诉讼准备程序				
进入法庭受理程序				
进入执行拍卖程序				

经处置已结清				
经处置已核销				
汇总				

**【京能国际能源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3 号定向资产支持
商业票据信托】
资产运营报告**

五、各档次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收益及税费支付情况

各级别票据的本期本息兑付将于本月____日支付。票据兑付、评级及持有情况见下表：

	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	次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
1. 本金初始金额		
2. 本期期初金额		
3. 上期转存金额		
4. 本期可分配本金金额		
5. 本期每百元面额兑付本金额		
6. 本期兑付本金总额		
7. 转存下期每百元面额本金还款额		
8. 转存下期本金还款金额		
9. 本期本金损失金额		
10. 本金期末余额		
11. 票面利率		
12. 本期应支付的利息金额		
13. 本期支付的利息金额		
14. 本支付日日终时累计应支付未付的利息金额		
15. 票据评级		

注 1：计息期间：【】年【】月【】日（含该日）——【】年【】月【】日（不含该日），共【】天。

注 2：次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期间收益率为不超过【】%。

**【京能国际能源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3 号定向资产支持
商业票据信托】
资产运营报告**

六、基础资产池中进入法律诉讼程序的基础资产情况，法律诉讼程序进展等

(一) 报告期内基础资产是否发生诉讼、仲裁或执行程序情况

是

否

(二) 报告期内基础资产诉讼详细信息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诉讼进展

**【京能国际能源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3 号定向资产支持
商业票据信托】
资产运营报告**

七、发起机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发起机构提供的还款凭证，发起机构已将募集资金用于 XXX，符合《【京能国际能源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3 号定向资产支持商业票据信托】定向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八、发起机构风险自留情况

不涉及

**【京能国际能源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3 号定向资产支持
商业票据信托】
资产运营报告**

九、需要对投资者报告的其他事项

事项	情况说明
违约事件发生情况	
加速清偿事件发生情况	
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持有人大会召开情况	
委托人发生任何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资产服务机构解任情况	
资金保管机构解任情况	
资金监管机构解任情况	
受托机构解任情况	

**【京能国际能源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3 号定向资产支持
商业票据信托】
资产运营报告**

十、其他事项

（一）本期受托人依信托合同，将信托账户中的资金用于_____。_____年_____
月_____日，信托账户收到利息收入_____元。

（二）本期受托人如期正常地收到资产服务机构报告及资金保管报告。

（三）（如发生）由于本期资产服务机构报告和资金保管报告金额的差异造成本期资产运营
报告中某些金额不符，受托人正在督促以上两方进行核对、更正。（如发生）上期报告中差
异更正如下：_____

（四）备查文件：1.资产服务机构报告；2.资金保管报告。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公章）

【】年【】月【】日

附件十一：权利维持费通知书

权利维持费通知书

致：京能国际能源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根据京能国际能源发展（北京）有限公司（北京京能发展）、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受托人）于【】年【】月【】日签署的编号为【CHIT【20240785】ZCXT】的《【京能国际能源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3 号定向资产支持商业票据信托】信托合同》（《信托合同》），北京京能发展有义务于权利维持费划转日将相当于对应每个支付日应付的相关税费、由信托财产承担的费用和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预期收益、次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期间收益的权利维持费款项划付至监管账户，并于权利维持费转付日转付至信托账户。

根据前一个支付日本金偿付后的未偿本金余额及发行票面利率，北京京能发展应划转的本权利维持费通知日对应的支付日应付的相关税费和信托财产承担的费用合计为人民币【】元、优先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预期收益金额为人民币【】元，次级资产支持商业票据期间收益金额为人民币【】元，合计人民币【】元。请北京京能发展于【】年【】月【】日 15:00 前将上述款项划付至如下监管账户：

账号：【326660100100717534】

户名：【京能国际能源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请北京京能发展于【】年【】月【】日 16:00 前将上述款项划付至如下信托账户，信托账户的信息如下：

信托账户的信息如下：

户名：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账号：【321010100100881855】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大额行号：【309100006665】

如果贵公司对本通知内容或贵公司的资产及与其有关的任何付款金额有任

何问题，请按如下方式进行查询：

联系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本通知书经我公司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签章）

【】年【】月【】日

附件十二：置换购买报告格式

【京能国际能源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3 号定向资产支持商业票据信
托】

置换购买报告

第 XX 期

受托人：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XX 年 XX 月 XX 日

受托人地址：

电话：

传真：

公司网址：

电子邮件：

【京能国际能源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3 号定向资产支持商业票据信托

置换购买基础资产清单

序号	公司名称	电厂名称	年	月	结算电量 (MW.h)	可再生能源补贴电价 (元 /MW .h)	应收可再生补贴电费 (元)	可再生已结算	可再生未结算	可再生结算标识	可再生列入目录批次

(续表)

合同号 (售电)	发票号 (售电)	是否存在质押								